

東北邊疆研究之發展

中國邊疆研究會研究中心
趙守金 編 蕭維 合編

東北邊疆研究選輯

(三〇)

(許文 吳國)

中國邊疆研究會編



蘇子瞻
所書
蘇子瞻
所書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兌換黑山縣廣生銀號荒票案完全解決并送收據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八月二十日 一
-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本并未在錦州設置郵務分室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七
- 撫順縣知事陶鶴章為日本采沙場越界決河遺害農商事給日本庚嶺照會
民國九年九月十二日 一五
- 日本庚嶺為越界采沙事給撫順縣知事陶鶴章函復
大正九年九月十七日 一八
- 撫順縣第三區區官白英麟為無端被日本軍人角野殿打事給撫順縣監督陶鶴章呈文
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二二
- 日駐赤峰領事北條太洋為擬設中日合辦銀行事給赤峰交涉署長張翼廷函
大正九年十月八日 二五
- 熱河交涉員署為中日合辦銀行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北條太洋函復
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 二九
- 撫順縣公署為日軍人毆打區官白英麟事給撫順日本警署照會
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 三三
- 奉天交涉員署為函送東亞烟草會社納稅辦法及附則事給奉天財政廳長王永江函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三七

撫順縣知事陶鶴章為日本炭坑采沙造成居民損失應賠償事給日本炭坑函復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八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滿鐵在兩滿安奉兩路沿線增購民地應照商租辦法處理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五〇

奉天商埠局局長高清和為日本在十二標地地段修築自來水管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五一

奉天商埠局局長高清和為日本兩滿鐵路保線系在十二標地地段修築自來水管不服阻止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五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滿鐵在奉天至撫順間架設電線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省長張作霖照會

大正九年十二月二日

五五

撫順日炭礦庶務課長為收買小瓢屯土地事給撫順縣知事陶鶴章函

大正九年十二月七日

六二

撫順縣監督陶鶴章為日炭礦擬收買小瓢屯土地事給日本炭礦庶務課長函復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六四

撫順日本炭礦庶務課長為擬租用小瓢屯土地事給撫順縣知事陶鶴章函

大正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六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議定日商東亞烟草會社納稅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六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納稅日期事給東亞烟草會社函復

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六九

署撫順縣知事陶鶴章為日炭礦租用礦區外地款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七一

東亞烟草會社為將納稅辦法轉行吉林財政廳及標準價格稅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七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撫順日炭礦擬租用礦區外地畝事給撫順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八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徵收撫順日警驅逐交押中國業商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批

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八五

鐵嶺商會為反對日本電燈公司增收燈價并加漲電碼事給鐵嶺交涉局函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八六

代理沈陽縣知事趙景祺為日本警察調查虎石臺等村戶口已照約阻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八八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檢送三林烟公司價格表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三月一日

九二

署撫順縣知事陶鶴章為日礦租用旺良屯地作采砂場事給撫順日本炭礦照會

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九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轉知虎石臺日軍警守備隊毋再調查我國境內戶口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九九

奉天交涉署為運送俄國軍餉被難華人回國免收車價以資救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和南滿公所函

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一〇一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運送中國難民應慎重考慮防疫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復

大正十年三月十五日

一〇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沈陽縣商租課稅布告案并抄往來文件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一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亦蒙正助為免費運送庫倫避難華人回國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三月十九日

一一二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同意所提運送由庫倫回國難民辦法并提出運送要求事給滿鐵公所函復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三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同意滿鐵提出輸送由庫倫回國難民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三林烟公司照東亞烟草公司辦法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一三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阻止撫順日庚礦以假名商租旺良屯民地事給撫順縣知事陶鶴章電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再與南滿公所磋商運送庫倫回國難民完全免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三日

一一三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抄送查辦日駐奉領事館汲引滿鐵自來水限制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四日

一一四一

奉天滿鐵公所所長鎌田彌助為運送庫倫回國難民超過一萬人收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四月四日

一一四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與南滿公所磋商運送庫倫回國難民超過一萬人完全免費事給奉天省長公署覆復

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一一五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庫倫回國難民完全免費運送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五五

日駐奉總領事亦蒙正助為運送庫倫難民不能完全免費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復

大正十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五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再商完全免費運送車輪回國難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函

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

一六四

蓋平縣知事章運憲為陳家大屯等村被日人侵占田地據立石標交涉年久未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一六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日商田中長太郎債遺積欠工價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一七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抄送滿鐵有關不能完全免費運送車輪難民公文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復

大正十年五月四日

一七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堅持運送車輪回國難民不能完全免費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一八七

日駐奉代總領事吉原大藏為南滿會社制糖廠貨物被扣留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五月九日

一九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會社制糖廠運送稅率、照數繳納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函復

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一九八

撫順萬達屋居民王恩都為日人詐欺霸產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二〇〇

奉天廷壽寺達喇嘛得力格加卜為日人三神道五郎抗租毀房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〇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三神道五郎抗租毀房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查核日領事館鋪設自來水管多設水龍頭并另設支綫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一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領抄交日臨時防疫部長致赤冢總領事電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二七

署撫順縣知事陶鶴章為日商田中長太郎積欠張永安工價違約不償事給撫順日警署照會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二八

撫順縣公署為日人詐欺竊產事給撫順日警署照會

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二二九

國務院參陸兩部為偵訪日人測量國土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等電

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二三一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軍在團門江架設浮橋后拖延不撤事給吉林省長孫烈臣呈文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三三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滿鐵架設撫順奉天電杆以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為條件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四四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人架設江橋拖延不撤事給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指令并外交部等咨文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二五三

吉林省公署為日人在團門江架設浮橋拒不拆除事給外交部并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電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二五七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擬定中日合辦奉撫送電所辦法草案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簽呈

民國十年七月十日

二五九

奉天省城商埠助局長高清和為日人在十二標礮地段埋設木樁不聽阻止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二六一

外交部為已照會日使迅即撤去團門江日本軍用浮橋事給吉林省長孫烈臣函

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二六三

內務部為延古日領堅持保留圖門江所設軍用浮橋事給吉林省長孫烈臣咨文及附抄給日使館照會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六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交涉十二標樟埠地一案歷年經過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七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簽訂草案事給各廳處廠局指令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七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張王氏被日本兵毆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八〇

署梨樹縣知事尹壽松為滿鐵私購民地擬備價收回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二八三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南滿會社制糖廠納稅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八月六日

二九〇

奉天交涉員署、財政廳為會訂日商三林烟公司納稅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三〇五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滿鐵收購昌圖、梨樹兩縣民地情況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三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日本兵毆斃張王氏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八月十一日

三一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梨樹縣擬償價抽回滿鐵私購之民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等訓令

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三三二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查收三林烟公司納稅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八月十七日

三三四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日人三神道五郎與延壽寺租房糾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復

大正十年八月十八日

三三九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奉天省財政廳訓令對南滿會社制糖廠強行課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八月十九日

三四三

奉天財政廳為不予承認南滿會社制糖廠協議的稅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四九

延吉道尹陶彬為日本在沿圖們江各處建築營舍事給吉林省長孫烈臣呈文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五五

遼陽縣民陳玉德等人為日人強占民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五七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南滿會社制糖廠課稅暫按記帳辦法通融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不予承認南滿會社制糖廠協議納稅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六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嚴懲殺傷張王氏致死日本凶犯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會社制糖廠從速納稅免礙營業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年九月六日

三七二

撫順縣知事為日本炭坑采沙場違背前約事給日本炭坑組會

民國十年九月七日

三七三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解決南滿車站征收車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蓋平縣陳家大屯被日本占地立標年久未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函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三八五

滿鐵為鳴安次郎代辦滿鐵一切事宜事給代理奉天省長王永江函

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三八八

盛京副都統馮德麟為禁止日商在遼源包地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電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八九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本駐安東領事館添設韓人為副領事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

三九一

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川村竹治為其任滿鐵社長事給奉天省長函

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三九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川野甫不照約退房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三九五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總理大臣原敬遇刺身亡內田康哉任臨時總理大臣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照會

大正十年十一月五日

三九七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原敬遇刺身亡事給日本內務大臣內田康哉唁電

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四〇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解決南滿車站征收車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四〇一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發送日外務大臣感謝電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函

大正十年十一月七日

四〇三

農商總長王道斌為日商在遼源與華商合資經營墾地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四〇六

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為日駐奉天總領事館添設韓人副領事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會商中日國境對巡暫定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一〇

沈陽縣民汪恩興為以房宅押借日商款項期滿不容抽贖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四一一

滿鐵會社為該社長早川千吉郎病逝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電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一二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高橋就任日本總理大臣事給日本外務省電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一三

奉天省長王永江為滿鐵社長早川千吉郎病逝事給滿鐵電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四一四

日本新任總理大臣高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感謝電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四一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汪恩興以房宅押借日商款項期滿不容抽贖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四一六

沈陽縣民王乙志為請再為交涉日人川野甫交回所租住房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一七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先行要求撤去侵駐我境日警再會商中日國境對巡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密令

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一八

日駐奉總領事亦冢正助為會商中日國境對巡暫定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復

大正十年十二月三日

四一九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小西邊門稅局阻止日商土貨進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年十二月八日

四三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王恩興與日商中江十五郎押房借款糾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年十二月九日

四四五

奉天交涉員署長佟兆元與日本駐奉副領事吉原大藏在中日國境對邊案會議時談話記略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六六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人川野南租房請予延緩交回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八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辦理日人木神原等任意築壩不納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八五

大正九年八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 關海清 殿

孫啓陳君黒山縣廣生銀號荒票引替方件
ニ関シテハ貴特派交渉員ニ至ルニ御同情ト御
配慮ト依。今回金額ヲ小斗七圓方六千九ニテ

解決致ハコトト相成既ニ内ハ洋五千元、外客月三
十日御志付ヲ了シ、淺瀬小洋五千元、昨日十
一日御送付、越有ニ候間之ヲ以テ右平懸案
ナリニ談録號對救國高トノ關係ハ今部完全ニ
解決致シ候次第ニ付茲ニ本件ノ完結ヲ聲明ス
ルト同時ニ債權者、代表七屋鶴太郎提出ノ領
收書及送付候條御查收、上可然御取計相
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致具

領收証

一、小澤宗彦萬圓千元也

內小澤宗彦四百元、黑山縣知事、清水勤受

領不

拓正、受領仕可也

大正九年八月拾九日

京奉線新民縣

土屋鶴太郎

在奉天

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殿

余白

公文第三九五號

敬啟者關於兌換黑山縣廣生銀號荒票一案多承
貴特派交涉員盛情以小洋一萬七千元解決之其中
小洋五千元業於上月三十日由

貴署交付來館尚餘小洋一萬二千元亦於本月十八
日送到是多年懸案之該銀號與徽商之關係業經
全部完全解決茲特聲明本案之完結並由債權者代
表人土屋鶴太郎提出收據前來相應檢送請即

查收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九年八月二十日

收據

小洋票一萬二千元（其中小洋票四百元已由黑山縣知
事發交清水勤美）^業經如數收領此上
駐奉總領事赤塚

京奉線新民縣

土屋鶴太郎

印

大正九年八月十九日

大正九年八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支店 菅原長樹 海清校

昨由彼陳香錦州於帝國郵便分室ノ設置ニ由
郵務ヲ辦理スルハ 郵政ノ違反スルヲ以テカ 阻止シテ 關
ニ 咨請スル月十八日付函第 一〇八號又本月二十日付

公此第八六號ヲ以テ御申越、趣問悉致候本件、聞
之當地帝國郵便局、在中、壯帝國領事館及關東
廳通信管理局等ニ付事實、有無ヲ調査致
仕セ置候處、何レモ錦縣ニハ、敵國郵便局、分室ヲ設
置シ居テサル旨、照覆、且有之候查、此、缺地ハ、近年在
住敵國人、日、月ニ増加シタル處、貴國郵便局ハ、日本
内地ヨリ、米、代金、利替、小包、ノ取扱、行ハスヲ、辰替
貯金、高、等、ノ取扱、ヲ、為、シ、ル、為、其、間、ノ、不、便、點
カ、リ、ナル、關係、上、該、地、在、苗、敵、國、人、間、ヨリ、特、報、人、名
ヲ、當、奉、天、往、復、セ、シ、メ、當、地、帝、國、郵、便、局、ニ、於、テ

代金引替小色、受領及依頼並振替貯金又
ハ爲替ノ受領及取組ヲ爲サシメ以テ貴國郵便
局ニ於テ取扱ハルル不便ヲ該地在當民ノ有志ニ於テ
取纏メ處辦シ居ル事實アル事ニ該地、帝國郵
便局分室ノ設置等ノ事トハ上記、事實ヲ照シテモ
是元無之候又客年關東樓通信管理局發錦
州分室宛書狀ヲ該地中興國郵政局ニ送達セシ作
關ニ查明スルニ右ハ關東州内、金州郵便局分室
宛トシキニ錦州ト誤記セルモ、是レ若シ帝國郵便
局分室カ錦州ニソリトセハ當奉天ニ於テ何ノ必要アリテ

貴國郵政局、轉交セシヤ右事實、徴シテ之該地、
帝國郵便ノカ、置ノ設立キコトハ、自ラ明瞭ナル次第
ニ有之候之、依リテ見レハ該地、帝國郵便局
分室ノ設立セラレタリト稱セシルハ、右様、事實ヲ
誤傳セシラルモ、ト思料セラレ候條此、間何筆
誤解解等ノコト、無之様御テ承相成度此段及
回答候、敬目、

公文第四〇八號

焦桐輝

敬復者關於在錦州設置敵國郵便分室私行辦理郵務有違反郵約要求阻止一事接准上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八號及本月二十五日第八八六號先後來函均已閱悉惟關於本案業經向當地敵國郵便局及駐牛莊日本領事館並關東廳通信管理局等調查有無事實去後據各函復均稱錦縣並未設有敵國郵便局分室等語查該地近年僑居敵國人日見增加因責國郵政局並不辦理由日本內

地寄來代金引替小包即(特款往局收領小包)及振借貯金(即郵匯款項並郵政儲金)等類為不便經居住該地外國人特派邦人一名向奉天往復在當地放國郵便局代為受領代金引替小包及受領匯洋並代辦郵匯暨使代辦郵便儲金在該地貴國郵政局所不辦理者因其不便始經該地有志者歸總派人有代辦前項之事責即照上開之事實該地毫無設有放國郵便局分室之事至關於上年開東應通信管理局致錦州分室之信件經該地貴國郵

政局送達一事業經查明前項信件係寄閩東廳州內「金州郵便局分室」誤書錦州所致倘錦州果有啟國郵便局分室則在奉天又何必託貴國郵政局轉文徵請前項事實該地未經設立故國郵便局分室應自明瞭由是觀之所謂該地設有啟國郵便局分室想係因前記之事實誤傳所致用特函請

查照並祈勿存誤解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接順社公署 為其令子、案據接收城鄉正張慶雲、病舍分沙董子

書殿芳、歐宗毛鄉正歐慶、僱牛庄鄉正高國考、及三毛士仲宗民甘呈稱、

竊查日東掘沙場、原係塔洋村泉土賣、計地一千五百畝、自民國元年

至今、歷經向北侵佔、現在約計七八十畝有奇、於去年五月間、民甘呈呈

文涉署呈請立案、蒙批示知、查明竊佔具報、當時炭坑將塔撤回、民甘不

勝歡欣、以石造此庄免河以北移之患、不意突於八月十日以後、又由東南向

西北築起橫堤、設橫挖沙、將河中流截堵、統歸北支流遠行、來喜河水

淤者，則極順城街市，及歐家屯、僵牛庄、甘村，均成澤國。則海倒房屋，冲
毀田地，何堪設想。長江恩派派委交涉該炭坑，將堤折開，使河為舊流，
俾河北一城衆屯，以免水患。則感德多施矣。甘信，據此，青派交涉，委令同
貴炭坑用地，係取為升巴倉，去往勤，其築之堤，實保障瀋河，流亦保
不實。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况前經官任磋商，已於五月間，將堤撤回。今復於官
上司，當致物就舊堤替之際，沒橫挖沙，忽撤忽設，予奪靡常，原在

怪附近人民恐慌，再查在禁原圖，亦僅購地一千數畝，今據四址，已佔區數千餘畝之多，一經詳細丈量，

貴炭坑之未免有失信用，係以挖沙備用，係營業性質，衣兩和手之義，多使人民反響，致赴街突，有傷名譽，相哀照會

貴炭坑志且，希即將機器撤回，拆開場場，俾河均舊流，實深感盼，
因北人民生命財產似圖為此照會

按順炭坑長、

第百一十九號

大正九年九月十七日

撫順縣知事 陶錫章 啟

撫順縣知事 陶錫章 啟

拜啓

茲、縣七河休沙場ノ件ニ關シ、料ラズモ河北住民ノ異議ニ遇ヒ延
イテ實テノ向配慮ヲ煩ハスニ至リ、誠ニ遺憾ノ義ニ有之候就テ
ハ別紙紙面乙區域西端ノ墜切ヲ中止シ、尙ホ甲區域ノ墜切ヲ左
記ノ順序ニ依リ撤去シ

左 此

一、十月廿二日迄配布設

一、區ヲ二市札兩方面ヨリ撤去ニ着手

一、未春二月廿中ニ全部完了スルコト



五月廿二ハ乙區域ノ西端盛田ヲ切取メルコト
來春所水扇ニ於テハ甲區域及乙區域ノ西端ヨリ西南ニ向ヒ流
下セシムル豫政スヘク候間河北任氏ニ對シテハ可然ル說明安
堵セシメラレ候儀而シテ最近乙區域西端ノ築堤工ニ着手セ
ルハ守及ノ洪水ニテ同苑南方ニ多重ノ憂ノ慮傾アリタルトニ
ツニハ珍島ヲ見掛ケ水害ノ恐言無トナリタルニ依テ取リタル
方法ニテ決シテ貴重新圖更迭アルテ前約ヲ破リテ非至テ遂ケ
ントスルカ知キ慮忌ニ無之候間特ニ爲了承被下候此板及同答
儀也

運路亦為本礦採沙一事惹起河北居民之異議非沙料
至劣受下之懸念深為遺憾今特將圖內所列乙區竹葉
橫壩中止至將甲區之畢陞期左間之順序依次撤去
一十月中布設鐵道

二即由南北兩方面着手撤去

三來春三月中全部撤完

四五月時乙區之橫壩切寬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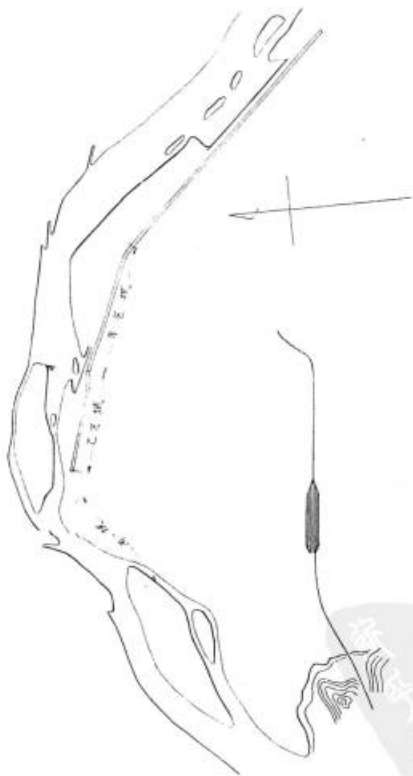
尚於來春解冰之期由甲區以及乙區之西端將水調向西
南流處令其另堵移注向河北居民說明而以前乙區之西
端之第陸雖已着手延長並今夏洪水該陸之南流積

多沙至冬損官况时近冬期更宜水害之虞敵礦斷
非当貴員社日交替之際破壞前約相應亟復
貴員請煩查照諒解中意可也此復

持順如公署

大正九年九月十七、

持順炭坑庶務之長横川



新
華
書
局
印
刷

為無端被毆懇請嚴重交涉以全體統事竊前經所長派巡官王澤普赴省運

軍衣恐有舛異復派區官赴奉協同料理事畢於三月晚四鐘與巡官一同登車回撫皇

蘇家屯站換車站各僱有木橙一條當有日人一名坐其上區官亦擬暫為攔休該

日人不容區官就坐當時行毆區官即與理論復有身看軍服之日人前來該日

人彼此對答該着軍服之日人並不問理又大施毆打將區官左目打傷眼皮青紫

白眼珠通赤幾乎不能見物此該站內中日人士所共見嗣經區官調查行毆軍人名

曰角野伏思火車係營業性質如此虐待旅客區官雖未着制服亦屬警官

該日人如此野蠻成性任意兇毆區官一人受辱事小與警察全體觀瞻大有防

碍除就近延醫調治並分報外理合具情報告

監督鑒核嚴重交涉以重體統實為公便謹呈

監督陶

第三區區官白英麟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大正九年十月八日

大日本帝國駐赤峰領事 北條太洋

熱河赤峰交涉署長張習廷殿

拜啓陳者豫に貴我、意見の交換に於て中日合辦
、銀行設立に關し、既に貴署長に於て賛成
せられ、這次貴署長上京、際親しく熱河選出
議員と相談せられたる處、是亦至極賛成に可

確答ヒテトタル趣ニ有之候就キハ之ヲ具體的ニ實現セシムルニハ本邦有志ノ意見ヲ確メ度ト存候間此際貴方ノ希望條件等ヲ承知シ本邦人側ニ紹介スルノ必要アリシ依リ詳細ノ御意見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目大

批啓陳者此次擬設中日合辦銀行一節君
僕向之意見業已交換並得貴署具贊
成况前次貴署具於上京之際曾親訪推
何選出之議員^相高之下蒙彼極端贊成且請
函達一切辦法云一番贊同之誠可相見矣本
邦有是志者對於此点^亦確實表示此次
閣下所有希望之條件藉表一切僕為本
邦各方面之介紹願得閣下所抱之意見擇

其緊要者詳細示下是為盼請特此

照會

大正九年十月八日

大日本帝國駐赤峰領事北條太郎

拒河赤峰交涉署長張

熱河赤輝示涉君公未第△号

敬復者頃准

貴領事函開、特啓陳者、云照會、等因、准此、查此
事、前於本年夏間、准

貴領事函開、擬創設中、合不該行、當以熱河地

方貧瘠、財法艱難、招股不易、恐難、等情、列

奏領了

貴領事謂中國一方面、如果股本不易募集、以向

銀行借墊、做者長、以此事關係甚鉅、須徵求各方

而意見不一。同公到京，適值俄國法蘭西平國會議
 自倫敦去京，共有二人見面，談及此事，亦深以招股
 不易為言。敬要長官將 貴領子三言而告 據云 手續

利率之大小，以及行中用人、種、規模、昭符板枘方
 式等。

為進集同鄉逐一研究，非一二人所為之持，且借

整之後，為一銀行所得之利，不足抵借整之利，此項
 利款，由何擔任，均為要點。做者長官所談為節。同

如題中要義，後荷概未議及，吾後研究，作略
貴領事，漢承

詞及此事，當將經過情形而陳

清聽，前後唯王荷因，查此事中國一方面，招股因
難，萬難不到，亦屬實在情形，若也

荷領事之意，向銀行借墊，若借墊之手續，利率之
大小，歸還利息之方法，以及銀行用人之規模，均須

函達各界

再行

略得概概方外研究而吾國式卷後相所至適復
肯領事煥查也此法

大日本駐赤領事水條

為四名事、累被相、致之、卷、知、三、區、之、良、英、稱、之、稱、因、赴

省、鑄、運、軍、衣、道、徑、蘇、家、此、以、換、車、站、台、傍、有、木、麓、

先、生、君、日、人、一、名、區、良、之、利、少、宜、休、息、法、日、人、不、容、就

宜、者、時、刻、段、區、良、之、實、理、福、漢、者、身、著、軍、衣、服、之

日、人、前、未、故、且、彼、中、互、不、答、問、我、語、區、良、之、不、知

所云誤看軍服之日人並不問理由、

左目打傷、不能視、此誤誤內中日人士所共允、

區友調查介紹軍人未有新理、合多往交湯甘收、

如無經白調查、誤信、冒解、之、大、正、即、並、女、虛、飾、

檢出李車、該被燒、原為旅客候車、而設候、區友往

主、待、合、並、年、通、理、致、以、

貴國軍人自野、何、信、於、此、節、上、手、五、任、志、願、

悔、辱、幸、該、民、友、白、英、麟、深、以、大、義、未、嘗、惜、身、之、

抗、作、白、米、之、防、衛、傳、該、民、友、上、也

貴國軍人冒昧不知互相衝突、殊感國恥

○ 各將領、惟、知、發、友、受、此、大、辱、而、隱、且、有



減衰視能之康、除令復舊有就道、延醫調治、
如打石也、會

貴國年長者、血將百齡、女曰百齡、百康豐信、法也

有恙傷亦、能牙恢復原狀、再請藥手、志

以免致尤、處付旅費、實付口賄、此後、自、神

日本醫藥支那長沈內

三

逕啟者、案准

貴廳呈用、東亞煙草會社納稅辦法六條及附則五條、
均已經廳核明照辦、希即知會該會社將最近各種
煙捲價格、開列詳表轉送、過廳以憑查考、等因、當經
知照該會社照辦去後、旋據該會社經理大野、開具各
種煙捲價格表送署、并據聲稱原訂附則、本有六條、其
六條載明納稅辦法、暫以十年為期、
第六節、敬總會社、懇

請仍予加入等語查該商所請將原訂附則第六條仍予加入一節似屬無關重要業已允為加入免致牽及全案相應飭繕納稅辦法附則條文一價換單粘於附則文尾
共三份、並達

貴廳長請煩查照分別署名調印即送還以憑轉交
該商簽字蓋章為荷此致

奉天財政廳長王

附東亞煙草會社納稅辦法及附則條文各三份

奉天財政廳長會同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與日商
東亞烟草會社商訂製造烟捲納稅辦法六條開列於左

- 一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在奉省所製造之烟捲行銷於
東三省各地方(包括高埠與內地)應繳納值百抽五之
稅金(即從價論稅之意)

- 二 業經繳納前項稅金之烟捲銷售於東三省境內無
論過路及落地等稅均不再徵(即一稅之徵概不重徵之意)
- 三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將自己製造之烟捲輸送於東

三省以外之各省地方逕赴海關照章納稅其不在奉省製造之烟捲運入東三省銷售者仍照向來章程辦理

(四) 中國政府對於在中華民國製造烟捲稅有比較此稅減輕或有利待遇時東亞烟草公司亦准均霑之但將來中國政府訂定烟捲劃一稅則中外商民均行遵守時東亞烟草公司亦應一律辦理

(五) 納稅應用奉省通行貨幣

(六) 本辦法規定後經過一個月後實行
但在本辦法未訂前所有記賬之烟捲另案辦理

奉天財政廳長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日商東亞烟草會社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奉天財政廳長會同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與日商東亞烟草會社商訂製造烟捲納稅附則六條開列於後

- (一) 本辦法第一條所載之從價另以附表之價格為標準
- (二)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遇有新製品之烟捲出售時其標準價格可與品質等級價格類似品之價格為比例
- (三) 附表所定價格將來賣價遇有漲落時應照漲落價之比例增減納稅

(四) 業經完稅之烟捲在東三省境內無論在何人手中

中國徵稅官署不得留難

(五) 納稅場所應歸該會社在奉天之總販賣所向省城稅捐局繳納運往他處須持原稅票赴就近局卡起領分運護照以便沿途查驗放行倘所運烟捲經過局卡查無已經納稅之分運護照時即為漏稅當由查出局卡立時補稅

但該會社在營口當地銷售之烟捲得在營口稅捐局就近納稅

(六)協定辦法暫以十年為期期滿時如無異議繼續有效

奉天財政廳長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日商東亞烟草會社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烟牌名稱	每箱數量	標準價格(小洋)	應完稅款(小洋)
蜜	蜂	五萬支	五十一元二角五分
名	譽	一萬五千支	六十九元三角四分五分
百	圓	二萬七千支	二十六元一角三分
一	圓	二萬五千支	十七元八角五分
金	槍	一萬五千支	四十七元二角五分
朝	日	二萬支	五十七元二角八分五分

鳳	蜜蜂	金	蜜蜂	金	斯	珊
梨	(中)	盞	(六支)	葫蘆	達	湖
一萬	二萬	二萬	六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五千	五千	五千	支	五千	五千	五千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三十四	二十五	二十四	五	五十二	三十九	二十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元七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	二元五角	二元六角	一元九角五分	一元二角

新	羅二	萬	支	四十七	元二角三分五分
金菊	花	三萬五千支	二十四	元一元二角	
樹	牌	二萬五千支	十九	元九角五分	
鷓	鷓	二萬四千支	十四	元七角	
圓	臉	二萬六千支	三十六	元一元八角	
哥倫布斯	一	萬	支	六十五	元三元二角五分
金葫蘆	王	一	萬	支	七十二元三元六角

接顺物心 署公出 第

第

进复书 案去前准

贵灰坑西南方 取硬接沙一子、三子 之 译解此意可也 近附

图一纸甘田、准此、送译、放 知子、向河北庄民碾商解法、志

来玉第一次、在译改为临时运沙小轨、一俟沙子运累、

即行折去、第三次、该民甘概有内意、第二次、西 南、西 南、



手撤去及第四項古月恒乙區一橫想切寬、不甚明
瞭、茲請另再詳細說明、為盼、並據該民甘請允
夾書未撤橫想以先、河北又被水患、已有損失、
茲為

貴處坑坦負^{完全}贖償、並請先期立約、相商妥當、

甚望、並希見復、此致

接順、炭坑長、

呈悉查本年三月間該會社擬在蘇南滿安奉兩路沿綫增
購民地一業經該員擬具辦法請將該會社需用民地九
處准其收買自此收買後該兩路沿綫如再需用民
地當按此商租辦法辦理以示限制業經指令准其擬先
行勸查覆奪在案此次請購之地係在前案九處民
地以外自應照商租辦法辦理仰即查照核辦具覆圖
誌暫存此令

呈為日人在十二標橋地段修築自來水管阻止工做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竊於本月十七日晚二鐘據第六署十間房派出所電話報稱有日人在十二標橋地段內修築自來水管等情當派委員熊璋同日繕譯井上初之助前往詳查去後茲據該員等覆稱遵即馳往查驗委係在十二標橋地北面繁業埠地第二馬路西頭路南開挖一丈二三尺見方擬修自來水管當因督工日人未

該場是以令其暫行停工等語正擬呈請開復據十八日報告內稱調查該日人本日仍行工做詢據聲稱係南滿鐵路保線築為該國附近商民取水之用業已報明

該國陸軍省等語局長業查接管卷圖十二標樁地畝已劃歸埠界雖前經日人
強行圍佔屢次交涉尚未退歸但亦未許日人管理今竟擅自開挖建築水管
殊屬未合可否嚴重交涉以保主權除函交涉署並派員隨時監視另文具

報外理合先行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商埠局局長高清和

呈為日本南滿鐵路保線系在十二標格地修築自來水管不服阻止並建築汲水所房屋
情形請

案核示遵章竊查十二標格地段久已劃歸地界經屢次交涉雖未過還亦不准其自由處理
前該保線系在該處安設水管隨即阻止業經呈報在案嗣派委員前往該地勘測井上初之助
隨時前往察視該員覆稱該保線系工作未停水管業已修成汲水房屋亦將築就並繪
具圖說等情前來查十二標格地與附近屬地不同乃竟擅自開挖土地安設水管並建築房
屋不服阻止以強佔而窺其行管理為後日狡賴地步公理何存且嚴重交涉藉端索還原地

以保主權而清外患函請交涉署查照與日領交涉外理各達同圖說備文呈請

裝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送圖說一紙

奉天商埠局局長高清和

大正九年十二月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省長 張作霖 殿



拜啓陳者奉天附屬地ニ於テ南滿鐵道會社ノ經營
ニ係ル發電所ノ電力近年不足シ告ケル般ノ需要ヲ
充タスニ足ラザルヲ以テ此ノ不足ヲ補フ爲ニ撫順發電

所ノ電カソ利用スルノ必要ニ由リ同會社ノ申出
ニ依リ右電力取付ニ要スル電線架設ニ要スル電
柱ノ撫順奉天間ニ設ケル下ニ付便宜ヲ興スレ度
旨ヲ本總領事ヨリ陳述ニ曩ニ貴公閱使兼省
長ノ口頭的承認ヲ得置候處其後如何ニ事情
ニヤ本件ノ更ニ進捗ヲ見スレカ爲該電力ノ供給
ノ當ラシニ設立セラルレタムノ業會社例ハ滿洲電織
會社滿洲織維ニ業會社並ニ滿洲製粉會社
ノ如キハ豫期ノ動力ヲ得ル能ハシ爲其事業利益
縮セザンバカヤ悲運ニ陥リ其業損害ハ小

額ニ非ス從テ是等諸會社ヨリ屬々本總領事
ニ向テ本件ノ速決ヲ促シ奉ル實際ニ有之候事情
斯ノ如ク尤ソ本件ノ解決此上遲延スルニ於テハ
支那側ハ所屬地ノ事業ヲ妨害スル目的ニ以テ故テ
ニ本件ノ解決延ハスモナリ誤解ニ日本實業
者間ニ惹起ス虞有之大局上甚タ此ミシクモ尤次
第ナシテ事情洞察ノ上本件至急解決方
特ニ相配慮相煩度此般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追テ撫順ヨリ奉天迄電線ヲ架設シ電流ヲ通ル

トキハ支那側ノ電気懐置並ニ電動ニ影響有リ
リトノ謬説貴國側一部ノ間ニ行ハレ居ルヤニ業
致候爰如此ハ小人々電気ノ知識凡昔ノ信ニ能
ハサ所ニ有之又之レカ爲ノ沿線ノ人畜ニ害ヲ及
ホニカ如キ事毫毛無之次第ナリト病念古條候也

公文第五七七號

為照會事。查奉天附屬地南滿鐵道會社所經營之發電所，其電力近年屢苦不足，難應一般之需要。因圖補此不足，乃有利用撫順發電所所電力之必要。曾由本總領事依據該會社之陳述，照會

貴署查照，請予以建立奉天撫順間電柱之便宜，以為架設電綫流通電力之用。並承

貴巡閱使兼省長當面允許，各在案。但其後本案毫不見

進行，因此之故，使必須使用該電力，方能設立之工業會社，如歸滿蒙毛織會社、滿蒙織維工業會社、滿洲肯粉會社等，因不能得預期之動力，陷於不得不縮小其事業之悲境，所蒙損害，誠屬非少，故此等會社，屢向本總領事請求從速解決，此案前來相應照會。

貴署請煩查照，迅為解決，至緝公誼，倘此案解決遲延，恐有惹起日本實業家誤會中國方面，利用延緩，以妨害附屬地工業之虞，於大局甚不相宜，再風聞貴國方面一部分之間。

有由撫順至奉天之間，架設電線，流通電力，必影響於中國方面之電氣裝置及電動力之^說。既似此種傳談，凡有電氣知識者，必不相信。又有害及沿線人畜之說，此亦絕無之事。合併叙明，以釋疑竇。此照會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省長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九年十二月二日

德第 〇 二 號 大正九年十一月七日

德領地司 德務課 課長

德領地司 南 陽 縣 役

小敷地丁種具取ノ件

拜啓

本年二月十二日出德第一二〇號藏書ヲ以テ御照會致候小敷地附
近大堀土砂捨場用地買収ノ件先般貴署新舊交迭後中止ノ狀態
卜前成居候ニ就テハ此際河村ノ御面方御煩宜國前御付 惠ネテ
以御照會候也



敬啟者本年二月十二日為小鰲屯附近露天坵土砂檢
場用地收買之件曾經以特字第一二〇號函請貴署
核辦在案嗣因貴署新向交替中止進行去際務請盡力辦
理為荷此致
特順縣知事

附送炸圖一紙

大正九年十二月七日

特順炭礦庶務課長

接順於公署心土

弟

廷復也、頃昨

黃硯玉函、致啓、庚申年二月十二日、
三、此致、昔因、准此、志小

器不也、任在、硯巨、界外、自宜、收買、辦法、也

易硯必須、存用、
請、奉、天、復、硯、公、法、白、故、國、不、
請

內、外、界、有、日、機、
正、式、有、祖、
續、
辦理、是、為、至、要、

此復

接順炭硯庶務

撫順三八號

大正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撫順炭礦庶務課長

撫順縣知事 陶 鶴 章 殿

拜啓

十二月二十日附貴書接手候御來示ノ通り小臥屯附近ハ礦區外
ト相成居候ニツキ採砂場租用ノ前例ニヨリ租用致度候間可然御
配慮相成度候也

運濟兵十之百十日之費亟致悉小瓢毛係在礦區之外清且租
因採砂場之前例酌而祖用是為至盼此致
接順知事

大正九年十月廿二日

接順炭礦庶務課長

插情呈請候批示再啟

28
為應會事、案照貴國商人東亞煙草會社立營口該
立工廠用機器製造煙捲、行銷繳納稅項、歷經磋商
在案、茲據該會社經理來署協議、當經奉署商同
財政廳長、派員到署開會、議定納稅辦法六條、又附則
六條、表一紙、業於十一月十八日雙方調印訖、並由本署
會同奉天財政廳、呈奉

省長令准照辦、等因奉此、查貴國商人在奉省製

造煙捲行銷者、尚有三林及其他煙草公司、均應照此
納稅、以昭公允、相應抄錄條條、備文、此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令、該公司、依期納稅、並
見復、為荷、此、此、會

日總領事

計抄條

110

敬啟者、業查前准

貴會社來函、該將納稅辦法、改由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又
准函送新製雙花牌烟捲一種、併開具應納稅額表_題、希
查核免復、各等因、當即檢同烟樣、併照錄納稅表、咨請
財政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復稱、東亞烟草會社所請
由一月一日起實行一節、茲已照辦、并將此項新出烟
樣、令知稅局一律徵收稅款、請轉達等因、用特函

復印希

查照以政

東亞烟草會社



乃將順崇礦租用礦區外地畝撥充

舉族李、葉、張、日、奔、炭、礦、產、務、保、函、稱、汪、長、屯、東、北、地

主、別、系、得、夏、永、成、李、蔚、林、王、文、克、化、勇、順、節、李、節

鄉、吳、秉、岳、為、青、石、崇、顯、李、恒、魏、寶、恩、甘、只、計、地、五

五、小、輦、屯、地、主、李、日、常、芳、甘、地、五、百、餘、畝、林、作、採、沙、場、用、地

而、餘、畝、租、作、掘、土、砂、採、場、用、地、請、准、租、用、甘、恩、張、

知事

如有傳集各地之詳細詢問，據稱該地均坐落

江長堤東北，因炭坑堆積砂土，每逢大雨時引水奔流

洩之處，遂於該地種植甘蔗，該炭坑屬純鄉正副向久

戶承租，初未允許，今因該地不堪耕種，特擬償出租

甘蔗壹畝，租用石厝區外地段，應在

甘蔗壹畝，租用石厝區外地段，應在

鈞鑒極不、甚、准、奉、因、係、候、事、到

務、令、再、切、派、員、查、勘、議、價、給、租、如、是、等、事、切、理、合、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奉、天、外、示、所、特、收、示、涉、費

知、衡、陶

清德堂 大正十年二月五日

書下支海軍部

加

正任 皇村 式會 皇村 皇村 皇村

御批 皇村 式會 皇村 皇村 皇村

皇村 皇村 式會 皇村 皇村 皇村

皇村 皇村 式會 皇村 皇村 皇村

皇村 皇村 式會 皇村 皇村 皇村

皇村 皇村 式會 皇村 皇村 皇村

皇村 皇村 式會 皇村 皇村 皇村

二 十四

皇村

潘德貴第 五五〇號 大正十年一月十七日 批代承

吉野支度署長殿

東海地方自治會事務部 敬啟者

何種辦法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實施，係由經費而始。然經費之籌措，實與地方自治之進退相關。查本省自光緒以來，財政日趨凋敝，省庫告罄，地方官廳之經費，多由地方官自行籌措。其間有向地方紳商募捐者，有向地方官商借貸者，甚至有向地方官商索賄者。此種辦法，不僅有損地方官之威嚴，且易致地方官商之不和。現經本會研究，擬定地方自治經費之籌措辦法。其要點如下：一、地方自治經費，應由地方官商共同籌措。二、地方官商應各負其責，不得互相推諉。三、地方官商應各盡其力，不得有誤。四、地方官商應各守其分，不得有非分之舉。五、地方官商應各守其德，不得有非分之言。六、地方官商應各守其信，不得有非分之事。七、地方官商應各守其禮，不得有非分之行。八、地方官商應各守其義，不得有非分之心。九、地方官商應各守其節，不得有非分之德。十、地方官商應各守其廉，不得有非分之名。以上各點，均係地方自治之基礎，亦即地方官商之共同責任。望貴署長察核辦理，無任感荷。此致。吉野支度署長 敬啟

前編 卷之三 第一編 大正十年一月十八日

日本帝國警察廳

秘 録 卷

東京警察廳 社會部 滿洲總領事館 所長

煙草標準價格及販賣法施行件

揮磨吸者社 官製煙所 藥品中 藥 局 揮磨標準價格及販賣法施行件
此件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頒布 施行 其 變 化 以 後 亦 會 得 其 意
也

古 語

一、 揮磨標準價格及販賣法施行件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二、 揮磨標準價格及販賣法施行件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三、 揮磨標準價格及販賣法施行件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四、 揮磨標準價格及販賣法施行件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五、 揮磨標準價格及販賣法施行件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六、 揮磨標準價格及販賣法施行件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七、 揮磨標準價格及販賣法施行件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上

滿總發第一九七〇號

敬啟者。關於實行納稅辦法及決定烟草標
準價格稅金一事。業於二月一日。以當發第一八
五五號。函達在案。旋准來函。內稱情形。敬已
閱悉。茲敝販賣所。附呈左記另紙抄件兩紙。
用再函請。

貴署長請煩查照。迅予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東亞煙草株式會社滿洲總販賣所
計附件兩紙

大正十年二月五日

滿總發第一五五〇號

敬啟者此次敝社納稅辦法協定以公當即根據條項實行遵照辦理惟現據敝社長春營業所報稱向長春稅捐徵收局提示原稅票呈請發給執照而該稅捐征收局以未奉吉林財政廳命令不允發給必當發給執照並即照吉林稅法之規定征收等語查此次協定之納稅辦法因未經奉天財政廳轉行吉林財政廳是以長春稅捐征收局亦未奉吉林財政廳何等之命令致敝社

辦理轉運頗有窒礙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並煩迅予咨請奉天財政廳轉行吉林財政廳總行長春總行長春稅捐征收局遵照此次協定之納稅辦法辦理為荷專致

奉天交涉署長台鑒

東亞煙草株式會社

滿洲總販賣社長謹具

大正十年一月十七日

滿總發第一五九〇號

敬啟者關於決定煙草標準價格及税金一事查敝社營口
製造所製成內敷島牌烟之標準價格及税金尚未決定
茲以照左記之標準價格決定用特函請

貴署長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台鑒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

滿洲總販賣所長謹具

計開

品名	種別	每箱盒數	每盒包數	每色根數	每箱總根數
歌島牌	裝字位	五十盒	二十包	二十根	二萬根

原價 原價五分 第一原價

標準價格小洋 同上五分小洋

大正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指令第 810 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撫順縣知事

呈為撫順炭坑擬租用礦區外已歇業理由

呈悉查此次撫順炭坑擬租之地係在
礦區之外既據查明專作採砂場及堆
砂場之用該地戶亦均願出租應准

按區商租辦法辦理仰即派員勘明酌
數議定租價并商定租契草案呈候核
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十五

日

奉天省長公署

批

呈悉以奉前已規定中國菜棧准由合群市場估價拆銷所有菜商均須入場交易至領証批賣各節當師日人堅不承認此經令行特派交涉員與日領直接磋商並飭撫順孫會訂市場施行細則俾資遵守迄今數月未接呈復所稱日警驅逐交押是否實情仰特派交涉員轉令撫順孫秉公澈查並將交涉結果與市場細則迅速撥報以憑核辦此副呈批卷

仲特派交涉員

遷啟者本城日本電燈公司年前擬行增收燈價並加漲電碼等情曾經做會表

決一致否認分別函達該公司暨駐鐵交涉局請為轉求取銷前議等因在案茲准

該公司來函仍擬增加價值希予轉知各商號照交等因到會當經招集燃點電

燈各商號開會公議據云現在商業蕭條已達極點電燈加價實難負擔該公

司既然固執其說各商戶惟有自量財力以為燃點與否之標準謹擬於三月一

日一律止點請即照議答覆以便撤去等情表決在案查各商戶燃點電燈各

有自由主權做會不能使之不點亦不能強其必點也據稱商業困難力有未

逮尚係實在情形該公司既非加價不可致令各商戶於三月一日演成撤燈之結

果^做會亦無法維持迫其照點據議前情除囑令各商暫行聽候外相應
函達

貴公署請煩函請交涉局查核照會日領飭令該公司知照辦理至緝公謹此致
鐵嶺縣公署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為日本警察及守備隊咨請調查警區戶口已經照約阻止唯恐後生釁
端請

鑒核交涉事案據警察所長萬純一呈據四區區官安慶春呈稱竊於本月
四日准虎石台驛日本警察古場孟開因有要事致煩派員來所協同調查
以下事件為感所有各村屯列後柳崗屯小橋子前序屯後序屯古城子官
公台唐三家子東崗子大橋雙樓子歪樹子以上各處戶口若干男多名女
多口鄉正名姓財主名姓貧戶名姓井若干眼種種事件望祈迅速派員勿

阻等同又於本月十二日據虎石台驛守備隊陸軍步兵中尉江口庸太郎
及陸軍通譯土吉野彌作等到區詢問境內各所村屯暨人民戶口各數目
並索閱戶口冊當經區官答以調查戶口早已竣事所有戶口冊均經呈送
本管衙門存案本區無從查悉確數請逕向本管衙門咨詢可也至虎石台
警察古場亟請派員協同調查一事於本月十二日答覆以中日條約日本
警察僅有調查^{駐札}鐵道^用所屬地^內並無調查中國境內人民戶口數目之必要
且未奉本國官府之命令萬難派員協同調查區官查該國警察暨守備隊

無故調查我國境內戶口，探其居心，殊屬叵測。知准其無理要求，不免有失國權。是以區官均行一律拒絕。惟案關外交，恐後來不免藉此另生弊端。亟應呈報轉請交涉，以免該國警察暨守備隊等再行要求，致擾我國地方。公女等情由所轉呈前來。知事查該日本警察暨守備隊，故調查我國境內戶口，殊屬不合。若不呈請交涉，唯恐後生弊端。除指令該所飭區隨時照約阻止，暨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蔡候交涉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闕

代理瀋陽縣知事趙景祺

大正十年三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 殿

拜啓陳者煙稅協定、件、關、客、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付、外、景、第、六、五、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趣、了、承、致、
候、早、速、三、林、煙、草、公、司、及、中、華、煙、公、司、等、對、御、來、

示、次第。請、致置候處何レモ東亞煙草會社
ト同一條件ヲ以テ納稅決定ヲナスハ大体ニ於テ異議
ナキ趣ニテ三林公司ヨリハ別紙ノ通價格表ヲ提出致候
間右御査閱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茲具
邊テ三林公司納稅場所、當地總販賣所ニ於テ致
度旨申出有之候間右為念申添候

書目	冊數	定價	售價	備註
白話文法	一	二.五〇	一.二〇	...
三刀	一	二.〇〇	一.〇〇	...
會黨	一	五.〇〇	一.三〇	...
三	一	五.〇〇	一.三〇	...
赤角	一	一.〇〇	七.五〇	...
金	一	五.〇〇	三.七五	...
萬	一	五.〇〇	三.八五	...
駱	一	四.〇〇	一.七六	...
狀	一	六.〇〇	三.三六	...

鹿 初 細 鹿 花

日 滿 牌 劇

二 五 四 二 六

二 一 八 二 五

五 一 一 五 一

二 五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廿二通候也
六十年二月五日

公文第一四七號

敬啟者關於協定烟稅一事接獲准

貴署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外字第六五號來文敬已閱悉

當即將飭三林烟公司及中華烟公司^{初五}在案約^稅與

東亞烟草會社同一條^條協定納稅大致並無異議茲

據三林公司提出如附件之價格表前來相應檢送玉復

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再三林公司^煙納稅地點擬在該公司總^{在此}

販賣所彙總報納用特附陳此致
奉天主滿著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表一紙

大正十年三月一日

為進會事、案查茶派

貴茶礦山係利用旺良屯民地、作採砂場、因昔因
月時軍指生派進意租條約、不得其、最事

省公署沁電內開、炭坑伍名、有租候買、係旺良屯民地、仰
先阻止、甘願、相應、進會

貴茶礦山、查進、中、改、辦、自、停止、由、文、為、首、中、改、
後、順、礦、山、

吳和銜陶

例

敬啟者案接瀋陽縣知事呈稱本月四日駭常石
台驛日警古場請求該管區官協同調查戶口又
十二日該處守備隊中尉江口廣太郎等到區詢
詢各村屯戶口數目均經該區官一律拒絕查日警
及守備隊調查我國境內戶口殊屬不合證呈請差
核文函阻止以免滋生事端尋情據此查駭常石台
青園警察及守備隊擅在我國境內調查戶口實係

違約行為、相應抄錄原呈、為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知該處守備隊及警察、
嗣後毋再調查我國境內戶口、以符約章、并希見
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收

敬啟者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承准國務院敕令同核陳鎮撰便
電稱云云令行令仰該員迅與協商辦理具報等因
奉此查救濟被難商民係屬慈善事業懇為

貴總領事

社

所贊同相應正達

貴總領事

公所

請煩查照轉知南滿鐵道會社

免收車價以資

救濟并希見復以憑轉呈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南滿公所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新加坡知學堂

大正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寺 塚 正 助

奉天交涉署長 閻海清 殿

拜復 陳者 去月九日付貴署公函第ニ九九號御
申出ニ係ル庫倫避難民恰克圖ヨリ歸來ノ爲メ
滿鉄無償輸送方御依頼越々件致聞悉候右

直ニ野村滿鐵社長ニ移牒致置候ニ付何令ノ
儀滿鐵側ニ回答ヲ待ツニ結果御返事申上ベシ候
ニ共目下黒死病防止ノ爲メ北滿洲ニ於テハ貴國
南滿洲ニ於テハ貴我兩國共同ニ防疫ノ勵行
中ニ此際急ニ一方有餘ノ多數避難民ノ惡疫
流行地ニ南方ニ來ル機會ヲ作ルコトハ頗ル考慮
ヲ要スル次第ト存シ候間其邊ノ事情慎重御
考量相願遣度此段不取敢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一七九號

敬復者接准

貴署本月九日第二九九號函稱由庫倫經恰克圖歸
來之避難民，擬請南滿鐵道免價輸送一案，敬已閱悉。
當即轉達滿鐵野村社長在案，俟接滿鐵方面之回
答，應再函復。惟目下為防止百斯為起見，在南北滿
洲經貴我兩國共同勵行防疫之際，驟有一萬有餘
多數之避難民由惡疫流行地，作向南東之機會，勢所

不取相應函請

貴署長體察上述之情形仍煩慎重
審議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年三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收 號

令特派交辦員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

十七日

案查前准

日總領事照會關於瀋陽縣商租課稅之布告請予取消當經本署令據該縣呈復此項布告係對於地主之言與承租人無關業將此意照復去後乃日領事指為含有限制商租意義迭准照會力請取消查此案該縣

對於此項出租人儘可傳諭遵辦何得廣出布告致生
枝節殊屬不合應由該員轉行申斥一面仍由本署照
復拒駁並將此項事宜責成該員前往解說以杜爭執
合行抄錄此案來往文件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具
報此令

附件

為照會事茲查本省瀋陽縣規定商租納課條例布
告實行等語查關於此項商租問題之命令應俟貴
我兩國間議決商租規則或施行細則後方可執行
業經屢次抗議在案若僅以貴國一方面布告實行
此種之課稅規定為我方面所不能承認相應照請
貴署查照從速轉令該縣知事將前項瀋陽縣之佈
告即予取消為此照會

奉天省長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為照復事准

貴總領事照會以瀋陽縣有關於商租課稅之布告不能承認請飭取消等因查該縣此項布告未據呈報有案現飭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查照此照復

大日本帝國駐奉天總領事赤塚

訓令瀋陽縣

案准

日本總領事赤塚照會開為照會事茲查奉省瀋陽
縣規定商租納課條例云云即予取消為荷等因准
此查此項布告并未據該縣呈報有案除先行照復

外令行令仰該縣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呈復商租課捐係由地主完納布告對於縣屬人民
方面與承租人毫無關係日領事誤會照錄布告呈
請鑒核事業奉鈞署訓令第七號內開業維日本總
領事赤塚照會開為照會事茲查本省瀋陽縣規定
商租納課條例布告實行等語查閱於此項商租商
題之命令應俟貴我兩國間議決商租規則或施行

細則後方可執行業經屢次抗議在案若僅以貴國
一方面布告實行此種之課稅規定為我方而所不
能承認相應照請貴署查照從速轉令該縣知事將
前項瀋陽縣之布告即予取消為荷等因准此查項
布告並未據該縣呈報有案除先引單復外合引令
仰該知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
查該縣辦理商租應納課賦畝捐按其商租年限責

令地主一次交齊係遵鈞署第七八號訓令議覆西
臺呈請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推行商租業內辦法至
可收商租佳費亦係按照前奉頒發設立中日商租
公証事務可辦法按其商租年限酌收地主應出十
分之四其承租人應出十分之六并未經收其餘勘
丈用紙等費亦均取諸地主呈奉財政廳核准由縣
布告在案此項商租布告專係對於縣屬人民方面

之辦法何庸中日雙方承認况應納課捐一切均係
出諸地主於正式租契內註明與承租人毫無關係
自去取消布告辦法之理由諒係日本總領事誤會
茲奉前因理合抄錄布告備文呈請查核轉覆實為
以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送布告一紙

代理滿陽物知事趙景祺

瀋陽縣行政公署布告 第 肆 號

為布告事案照本署設立商租徵收處應收房款業經呈奉
財政廳核准茲特開列於後仰商租花戶一體遵照此布

詳開

一商租應完國課畝捐按商租年限一次交齊其租

房有捐者亦照此辦理

一商租國課糧票每張大洋五分畝捐房捐捐票每

張收價銅元二枚

一商租經費按商租年限規定租一年以上者每

畝收大洋一元二角五年以上者每畝收大洋一

元六角十年以上者每畝收大洋二元十五年以

上者每畝收大洋二元四角二十年以上者

以下者每畝收大洋二元八角

一商租勘丈費每畝收大洋一元

一商租用紙每張收大洋五分

一商租正式租契每張收價大洋五角

一商租用紙及租契紙均貼印花

指令瀋陽縣

呈悉俟照復日本總領事查抄件存此令

為查復事業查前准

貴總領事查會關於瀋陽縣親定商租納課條例布
告一案請予取消等因當經令行該縣查復去後茲

據呈復稱此項布告係對於該縣民間地主方面主
言於承租人去閱等情奉署復核去異相應呈復
貴總領事查照此呈復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赤塚

公文第八四號

為照會事案准

貴署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照復函稱陽和規定商租納課條
例布告一案敬已閱悉查該照會中有此項布告係

對於該縣民間地主方面立言於承租人委實著情
本署復核去異等語然既稱為商租則貴我兩國人
民有相聯之關係貴國人為出租人敝國人為承租
人出租人於出租之際如須納課則承租人應支付
之商租金額必受直接之影響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且該商租納課條例之裏面認為含有限制商租之
意義用持照請貴署請煩查照前函速飭瀋陽縣將
該布告取消為荷此此會

東三省巡閱使張

駐奉總領事赤坂正助

為照復事案准

貴總領事照會開函於瀋陽縣規定商租納課布告
一案仍請飭知取消尋日查該縣布告前已查明係
對於中國地主立言其注重納課一節即使與承租

人有因亦與中日新約第五條可載相符不能指為
有限制商租之意義請勿誤會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查照為荷此照復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赤塚

公文第一四二號

為丑會事聞於瀋陽縣布告商租課賦條例一案接
准貴署本月二十三日照復敬已閱悉惟查復稱若

節業於本月二日以上文第八二號函達在案出租人於出租之際按年限一次課納租稅畢竟於承租人之商租價格直接受其極大之影響事實上成為限制商租其理甚明例如關稅增高必致輸入減少火車漲價必致乘客減少與此并無何等之差異抑商租土地之契約因出租人與承租人之合意而成立觀其商租契約兩當事者如楮之並無兩面無出

租人即是承租人。若出租人即是出租人。今使出租人減少承租人必隨之減少。即商租成立之机会亦因此減少。頒布此項法令而謂無限制商租之意義係屬藐視事實之主張。本總領事可斷難同意者也。本總領事所難同意主要之點無論前項瀋陽縣布告之內容如何。苟關係商租事項須俟我兩國之協定不能由貴國獨斷。載在約章。因此要求取消前項

瀋陽縣之布告同時認為有從速協定高租規則之
必要業將其情形呈請政府矣用再四令各署
請煩查照前項情形令行瀋陽縣中止實行布告為
荷再者貴來函末段內稱與中日新約第五條所載
符合之云惟前項第五條與本案並無何等之關係
合併陳明此也

東三省地閩使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為回復事接准

貴總領事第一四二號照會開關於滯陽縣商租之
布告仍請取消等因奉文所稱換年限一次課納_租稅
畢竟於承租人之商租價格直接受其影響查租稅
全係出租人担負承租人並未分擔該布告係對於
民間地主而言何至承租人受絕大影響所謂認為
限制商租意義未免誤合相應回復

貴總領事查照此照復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赤塚



大正十年三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閔海清殿

拜啓陳者 庫倫避難民無賃輸送方々
聞シテハ 本月十五日付公文第一七九號 拙信ヨリ
不取敢少回答中 進呈此致 本署 滿鉄社長ヨリ

リノ回電有之右ニ依テ輸送運賃ノ件ニ就テハ
別ニ協定スル事ニシテ前信中進候通目下黒
死病防疫勵行中ニ有之小存別紙輸送條
件ヲ確守シ輸送引受クベキ旨電報ノ次第
有之防疫措置上至當ノ事トモ思考段更存
右少聞悉ノ上至急可然少取計取成度
此致申進候

敬具

輸送辦法

一、出發地點為無疫地^之

二、除在滿洲里及長春（或寬城子）換車以外
中途不得下車

三、中途不得使難民以外之人上車及其交接
四、難民須預加以適當之標記以便識別

五、使在密內暫時下車施行救護之檢疫（為
便於檢疫起見由中日雙方到場辦理）

六、由密內起至長春止應令日本醫士及防疫

員搭乘火車

七、火車出發日時期及由長春出發之預定日期

乘車人數等均預先電知臨時防疫出張所長

八、不得在長春及奉天下車車抵奉天時即由奉天

線運往天津方面

以運往奉天時即由奉天

送經本署函准駐在貴國總領事轉准滿
鐵社長提出輸送辦法八條希查照允諾
運費另議等因查原訂輸送辦法八條均係
防疫上必要之措置自當同意已函復查照
並呈漢

省長公署分電各關係官署查照辦理在案
惟查此項難民係由庫倫逃回百刻餘生情極
可憫用特函達

貴之所請煩查照。凡遇此項難民搭乘南滿
火車務希免車價。並希轉知長春運務車
務可在~~或~~免車價辦法未商定以前。均均
項難民到長。擬乘車南來時。尚希隨時備車
運送。必需車價先照記帳辦法辦理。結果由
何統盼速復為荷。此致

南滿司可

共

唯

敬復，關於免費運送由庫逃回難民一事，
接准

貴館本年三月十九日公文第一九四號，並附抄
滿鐵社長提出之輸送辦法到署。查原訂輸送
辦法八條，均係防疫上必要之措置，自當合意。
已呈請

省長公署，電令閩省，並辦理。第一

八條可載車抵奉天時立即運送於京奉
綫一節併已由

省長電飭該管路局遵辦矣用特函復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再減免車費一事已由奉
署逕與南滿公所協商辦理合併聲明此致

日總領事

201
敬啟者關於三林煙公司繳納稅款一事前准

貴館本年三月一日公文第一四七號并附烟捲標
準格表到署當經抄表函達財政廳轉飭各稅局
一律徵稅并以公文第三二二號函復查照在案
茲准財政廳復稱查三林烟公司所製烟捲既照
東亞辦法一律納稅茲已將原送附表令知稅局
遵照徵稅矣等因前來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三林煙公司知照為荷
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廿二

日

盛京

陶叔假僕不任文弟署

和稱名吳在光地第心

極煩事安南後自陸巷
印

播坑規地止情者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九號

令奉天交涉員

核准

中東路宋督辦卅一電開頃據駐哈滿鉄所員面稱
得總公所來電庫倫難民每日可接運二次晨至二千
五百至三千人但有左列條件(一)難民免費原以一萬人為
限過此則應照三等票減收半價再由南滿奉站送至皇

姑屯每一輛另收車僕三元(二)由背辦公所共京奉路
商定南滿路車輛一到立即隨時抄運等語該難民
據報約有三萬餘人其運費一節除原議一萬人外
可否仍照原議免費抄送巡帥派員再共磋商並抄
電漢等因合亟令仰該員速即抄回原議再共該
公所磋商完全免費尅日具報以憑電復勿延切切

此令

呈為日領承認汲引滿鐵自來水限制辦法謹將商辦解決情形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特派員}前呈日總領事請將鐵道用地內自來水引至

該館汲用一案奉

指令內開呈悉所擬限制辦法尚屬可行仰即切實妥商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備函先向日領聲明此項自來水以專供該館汲用為限

中途不得另設取水龍頭將來我方辦理自來水時得令其撤去以免有
妨市政等情在案茲在日復承認并稱將來中國方面設置自來水時應

由中國方面照實價收買此項水管等因前來查前項限制辦法日領業經承認所請將來由我國方面按照實價收買水管一節似亦具有理由應俟將來實行時雙方協商辦理除函復日領事館外所有商辦此案解決情形理合抄錄來往公文具文呈請

鑒核并乞轉行警察廳高草局一體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送抄件二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敬復者關於擬將滿鐵自來水線引至本館一事接准

貴署三月二十九日公玉第四二〇號敬已閱悉相應至復即請

查照並希從速轉知貴國該管巡警等於着手工程之時幸

勿有何等誤會為荷再將來貴國方面設置自來水撤去此項

自來水管時仍耗相當費用彼時應請貴國方面以實價收買

是盼用特附述併請查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關

駐本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年三月三十日

敬復者關於

貴館汲引滿鉄自來水一事接准

貴總領事本年三月三十日公文第二一號敬已閱悉業經呈報
省長分令警察廳商埠局查照矣至來函所請將來由我方接

照寬價收買此項水管一節應俟將來寬行時雙方協商辦理

用特函復即布

查照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奉天滿鐵公房長官田田閣

...

...

五

...

...

...

...

...

...

...

...

...

記

一、社線運賃、該被難民者萬人、對レ今
回限、特、無賃輸送ヲ兼諾致スルモノ、
付、壹萬人以上、之ノニ對レテハ、長春奉天間三
等運賃、五割引、奉天皇姑屯間貨車
入換料一車、付、金參圓ヲ申受ム。

二、右被難民、皇姑屯ニテ直、京奉線、繼、兼
輸送シ得ル様同線ニテ輸送ノ手配ヲ爲ス。
三、長春着時刻人員等、運輸關係箇所
打合ス。

以上

奉公支第一號

敬啟者關於運送庫倫難民一事迭准

貴署三月九日公函第三〇號是月十二日第三三一號及
是月二十四日第三八七號來函敬已閱悉查此案前次
提出之防疫辦法八條既荷承認茲擬按照左開條
件由本路運送用特函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閱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

計開

一本路運費對於此項被難民一萬人僅以此次為限准予免費運送。惟對於一萬人以上者自長春至奉天間之三等車票減收半價。由奉天至皇姑屯間之車每一輛另收換車費日金三元。

二此項難民應於皇姑屯換乘京奉車。當由該線隨時接運。

三到長春之時刻及人數等，在通知有運送關係之處
所接洽。

大正十年四月四日

為登渡事、案奉

鈞署令開、准中東路宋督辦廿一電內開、庫倫逃回難民、據報約有且萬餘人、其運費一節、除原議一萬人免費外、其餘可否仍照原議免費、請派員再與磋商、等因、合令該員迅即按照原議、再與該公所磋商、完全免費、尅日接報、以憑電復、等因、奉此、遵查、從前運送價值雜費、均

江省一葉迭徑道

以有東路收費之實例。雖得允許免費。實難。其

鈞異訓令與南滿

之何。磋商。商免。費。減。公。所。以。通。行。為。難。此。次。車。備。難。民。回。國。法。公。所。又。以。東。路。收。費。為。詞。滿。路。

中東鐵路未免車費不款。出。兩。坡。仍。拚。力。

出。議。之。初。即。有。得。難。減。免。之。表。示。

全。免。經。特。海。與。該。公。所。再。三。磋商。得。允。免。

全。免。免。此。次。庫。倫。難。民。南。下。該。公。所。又。以。

東。鐵。路。收。費。為。詞。僅。允。減。價。後。經。竭力。與。

商。權。始。允。該。公。所。加。以。一。萬。人。之。限。制。請。求。該。社。

允。許。免。費。亦。經。該。社。在。該。公。所。對。於。該。社。



此... 與... 之...

一方面... 亦... 其...

方面... 與... 其...

與... 其...

應此... 其...

或有... 其...

再... 其...

合... 其...

此... 難於... 措詞... 惟... 此... 難... 意... 意... 意...

連

對... 再與商辦外...

電... 督辦... 就近... 其... 洽... 兩... 辦...

理... 與... 其... 收... 費... 理由... 商... 辦...

奉天省具張

外... 部... 函... 查... 天... 津... 商... 員... 閱... 口... 口... 張... 登...

喉間仙、亦得向保

五年三月、於金角

北鎮區、計畫訂

者、必行、地、政、事、

非、乃、查、區、口、事、記

南、亦、初、級、區、事、

五、也、心、亦、查、區、事、

以、於、亦、事、物、不、能、

外、人、亦、由、屬、百、事、

於、亦、亦、亦、亦、亦、亦、

於、亦、亦、亦、亦、亦、亦、

於、亦、亦、亦、亦、亦、亦、

於、亦、亦、亦、亦、亦、亦、

於、亦、亦、亦、亦、亦、亦、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

五



敬啟者、關於免費運送庫偏難民南來一案、業於
本月六日以公文第四八一號函請

貴總領事電達滿鉄社長、特別通融、准予一律完全
免費、以資救濟在案、尚未准復、茲又奉

省長訓令、飭即從速磋商、理具報等因、用再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先行各函轉商滿鉄社長、特予完
全免費、實叙

公誼結果如何仍希速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

大正十年四月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 殿

拜啓陳者庫倫避難民無賃輸送方二
關公函第四八一號貴信申越ノ次第早
速函鐵社長ニ申入置候處今般別紙寫

通回答越莫奈委曲少查閱上可然少
取計相成度此般申進候 敬具

大正十年四月十日

南洋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 野村弘太郎

奉大正十年四月十日 赤塚正助殿

南洋鐵道株式會社 南洋鐵道株式會社

本件、同、本月七日付滿第四回、
越拜集致、難民輸送、
無貨輸送、
限、
數、
那側、
場

合ニ有之候ハ前記一萬ノ以上
特ニ運賃五割減ニテ輸送致
無ク候テ亦ハ右ノ和ノ上支那測
傳、被成下交比故四中進位也

敬啟者關於免費輸送庫倫難民一事接准
貴署第四八一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轉函滿鐵社長
在案茲准復文到館相應錄送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文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抄件

貴總領事本月七日滿第四四號來文敬已閱悉查輸送
此項避難民之事前次已經允諾對於一萬人免費輸
送在敝社業已盡力給予便利矣而對於一萬人以上之
數雖抱同情然終難照中國方面之希望辦理惟情節既
與尋常不同對於前向一萬人以上若將運費減收半
價輸送尚無妨碍相應亟復即請

查照轉達中國方面知照為荷此致

駐奉總領事赤塚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野村龍太郎印

大正十年四月十四日

敬啟者、關於免費運送庫倫雜民一事、接准

貴館、奉年四月十五日公文第二五九號、并附抄滿鉄社長
復文一併、均已閱悉、此次運送庫倫雜民南下、承荷

貴社領事厚意、允滿鉄社長免收車僕、甚任感蒙、惟
查古藥送車

省長訓令、飭即磋商免費、屬經函懇、特蒙、而滿鉄會社、允
為免費人數、以萬人為限、吳黎方面、不免有尚隅足嘆、

查辛年一月間、黑龍江省擬將直隸各省災民約計五萬餘名、撥居江省、前經當由

貴總領事轉咨滿鐵會社、允為一律免費、嗣因江省鼠疫流行、暫緩進行、俟秋成、查看情形、再行奉辦、曾經

吳兼省長逕電

查照有案、茲為核復、就急起見、擬請

貴總領事電商滿鐵社長、顧念此項難民、危困情形、暫將待遇北上難民之完全免費一事、移之於由庫南下之災

黎庶一轉後聞吳氏成露其實惠想野村社長痼瘵生抱
一視同仁諒能特予通融辦理現查難民陸續南下為救
極鉅立待解決用再書函奉憲即布

查該轉電總社務懇完全免費并縣速復為荷專啟

大日本橋領事赤塚

民國十年四月

十八

日

呈為交涉年久懸案未決呈請

與核示護事案據警察二區二分所區官張仁卿轉呈管界陳家大屯等村葉士金等原稟聲稱民等保

闕子山區腰村陳家大屯共三根三村居住於民國四年替舊曆五月間以日人侵佔田產擅立石標各情由警二區

稟明在案附呈地圖一份於五年二月初旬蒙交涉司派處委員到境實地查驗並將村屯地畝墳墓森林及

鐵路舊有界址繪圖詳覆民等聲稱交涉之際擬日人於是年九月將侵佔之森林全行斫伐運往他處於六

年七月間又暗將開河之舊界石潛自拔去其新立之石標依然不動民等前後據情呈報懇請俱蒙批示靜

候交涉靜候解決等語俱有前案可查於今事閱數年如何交涉如何解決仍未奉到明令其果交涉有效日人

先將折標撤去及工役奉行認野舊標撤去與御木及交涉日人先將舊標撤去只留新標以為圍頭之地方與種
種發問其解所以現聞日人又有阻種之說無論其事屬實與否但日後之釋言勢在不免民等生所恃恐為此再

懇恩官准予轉詳上憲調查原卷據理交涉從速解決務懇派員跟向日人將擅立之石標撤去以清疆界而保

民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以該民等稟稱各情不甚詳晰當即令飭該縣官將該民等自民國四年以至於今

是否歷年照舊耕種於耕種時有無日人阻攔至該民等稟稱現聞日人人有阻種之說此等信為究竟何處得來有無

根據逐一詳查明白具覆稿令去後茲據該縣官覆稱查董士全等所有碓子山村一帶之地雖早被日人侵佔呈請交

涉在案日人展埋石標未退而董士全等仍歷年照舊耕種並無日人阻攔現在阻攔耕種者係南滿鐵路局房店孫

地方官事務所派員入澤多真之介偕同大牧中國人王萬福來到葉士金家令傳知各原業戶無論如何今年不准種地等語
再查何水富等係五美村住戶該何水富等前請交涉日人侵佔田地呈請禮部與據附請發還各等情一查該地德在五
美村園一帶並非在葉士金等被侵佔田地之繁以內再葉士金等被佔之地當時曾經奉天交涉司處委員到境查

勘並未協同日本社員展埋之石標彼時並未撤去合併聲明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等情正在核辦間復據該地
官魏日草甸子村馬元起等原稟聲稱羅氏等昔年曾以站道展賴民產等情並處委員查文故欺誇圖官商等

情各在案迄今多年未為如何解決民等仍照常耕種而日人所埋之標在仍未撤去且每年塗抹石灰一次其展
賴之心仍未休息今年舊曆二月十一日突有瓦房店日本地方事務所澤島真之介帶領中國人王萬德躬至民等之家

並要伊埋界石以內之地民等即以此地雖經民等耕種課賦實向國家納納且不在奉天交涉司有案讓否民等
實未敢擅便等語向伊理論日人即向民等復云案作在即爾等既不敢擅自退讓即宜作速稟報長官照會日

本領事此地荒蕪歸誰宜迅速解決若仍歸中國則飭日本將此界石撤去無涉此兩歧而較之事民等無益是以

據情稟懇廷官格外施恩據官轉呈不惟民生有賴且圖謀收圖懇請刻即照會日本領事速投標石以杜日人長賴

之心實為公私兩利裨益此共交涉務勿錯有再為流弊以貽日人禍心甚一是之地實為極便大業總日二領事村胡

等原稟聲稱籍民等住居治界碑于山區廟前村東距南滿鐵路里許有餘中隔巨河地勢既不毗連故無境界關係

詎於民國四年六月廿九日日本工頭空田氏與係煤豐里味百次郎率華工數人越河列村設立標石侵佔民田七十餘畝並將園

墳墓俱以包括在內民等當據情呈請在案徵蒙交涉署盧委員到場查勘情形與民等所呈相符當繪圖詳復

為示意謂此次交涉必能早日迎刃而解得美滿之結果不意委員去履數年於茲迄未奉到如何解決之明文歷年耕

作日人既不阻掘然其展埋之石標則依然未動且時加粉飾民等睹此情形正自焦灼陡於本年三月間有瓦房店驛

站地方胡漢日人澤島貞之介華工王萬福者前來告知石標以內之地及坊間樹木等今年統歸日人衙門管理不許

民等經營居住如其不然必須納租等語而去民等俱憂農業各有老小仰事俯畜惟恃此田宅以謀生活今無端

被其侵奪情實難甘伏思日本乃文明之國其政府未必有此曖昧瑣屑之政策疑是其工頭倭總等私自舞弊亦未

可愛為此特懇呈官准予轉請交涉將日人展埋之石標撤去以重國土而衛民生俾民等免難溝壑刻版載周極矣各

等情據此並飭據該廳官將各該民被佔地畝分別繪具草圖三紙呈送前來知事伏查該民等所被日人侵佔之地
前經屢次呈訴迭由各前任知事呈請交涉並蒙

鈞署令派虛委員勘查在案惟案經數載迄未奉

頒發何等解決之明文相及至今該日人又有阻撓等事發生一味強佔守屬橫不講理今據各該民呈稱前情

除令飭該民等靜候核辦不得滋事外理合繪具草圖三紙據實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示辦法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草圖三紙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 第 11 號

刊 西 二 三

令 撫 順 縣 知 事

案據民人張永安呈稱去歲陽歷五月間在撫順縣包得

蓋平縣知事章運培

日商煉瓦會社工程被時已立有合同為據詎料該日人
田中長太郎心懷叵測當竣工之際民即向其索討工價

而伊以外國人自况竟橫異常蠻不諳理聲稱已陸續交

還清楚並不虧欠等語民於去歲陽歷十二月間遂向該日

人左接頓外日警署呈控^在案民已將合同(計三張)及清

單等項交與該署已經該署用度數次調查以確實仍欠

民小洋七百三十二元四毛七分不料該署祖獲一面並不裁判

延至本年夏歷二月間卽將民逐出置而不理民伏思與伊
二作沙得之資乃血汗之金錢伊聲稱已還清楚實屬昧
良賴債况民沙買伊之貨物共賬單均名實不符共捏造
之情形亦可概見而民復有手摺及賬簿可查民亦去
奈只得請求署憲大人鑒核俯准迅予核該日人田中傳案
嚴懲究辦迨令田中將欠民之款掃數償還而免冤抑實為
公徃兩便等情並抄單到署查該日商積欠張永安工價

共有七百餘元之多既據悔合同等件呈摺日警署何以延不
判償究竟此案如何情形是否赴外呈摺有案合行令仰該
知事立即遵照派員逕向該警署嚴重交涉令將此欠各
款刻日如數償清並將办结情形具報查核毋延特令

計附單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

廿

日

計開

- (一) 坯子每畝工資三十元 (二) 每畝坯子土資三元 (三) 包拉沙子砟子每坪沙子
(龍鳳坎的) 七元五毛 (新屯的) 八元 砟子每噸一元一毛 (四) 馬車工每日五元計
共做坯子三十畝工洋共合九百元 土錢九十元 龍鳳坎沙子共六九七五坪
合洋五百二十三元一角二分 五厘 新屯沙子十四四坪合洋一百一十五元二毛 砟
子共四百零五噸合洋四百四十五元五毛 馬車工十九元三毛六分 又無摺新屯沙
子三五坪合洋二十八元 又龍鳳坎沙子十一坪合洋八十二元五角 (內有馬占文三坪) 又

馬車二十六天(拉瓦)合洋三十元又小車二十元又馬車三天(拉木)合洋十五元又拉煤三十噸合洋三十元又梳楷洋二十元又拉白面(四十包)每包二毛)合洋八元以上雖是手摺然均有該日人田中沙菴之小票為憑

以上統計合洋二千三百十六元六毛八分五厘共支洋九百九十五元六毛欠伊貨洋五百七十三元六毛七分五厘及貨洋共一千五百六十九元五毛七分五厘以上除支共欠氏洋七百四十七元一毛一分五厘又加馬占文欠燕塔子洋三十六元二毛(計塔子十八畝一畝畚兩元)

總計欠氏洋七百八十三元三毛一分五厘

三一三

大正十年五月四日

任奉天

總領事赤塚止助

奉天交涉署長 閔海清 啟

拜復陳者庫倫避難民無貨輸送，件二閱之
客月十八日附公函第五四五號貴信，以御申
越，趨早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轉達致

五五

置候家本件ニ就テハ客月十五日附公文第二五九
號拙信ヲ以テ回答置候通、該會社ニ於テハ最
善ノ努力ニ依リ運賃五割ヲ減少スルニ其以上ノ減賃
ハ取計ニ難ク、悉ク別紙寫シ通シ、回答越候ニ付、細
右ニ御諒承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滿鐵總務部第一號九

八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九日

十一年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 野村龍十

理事

五月八日 總務部 第一號九 取敢

唐治田 趙氏 在 債 額 三 萬 圓 以 內

拜後 本月十九日 附 貴 翰 臨 拜 示 延 行 請 教 候 辭

難 臣 對 之 知 實 屬 一 幹 難 狀 洵 一 所 同 情 堪 以 感 佩 共

歡 欣 之 至 所 以 延 遲 兼 無 智 力 之 至 望 諸 君 幸 垂 察 焉

取 計 棟 致 候 文 亦 不 乏 也 那 爾 申 誠 如 十 二 人 數 實 覺 請 送 下

遺 憾 甚 焉 應 以 年 候 分 右 御 諒 知 彼 下 度 重 誌 以 首 招

住 之 十 是 誠 以 幸 而 者 冒 失 反 今 回 唐 治 田 辭 職 之 後 恐 入 更



待、騎、道、ノ、義、ニ、テ、三、運、輪、ヲ、決、分、シ、其、因、難、ニ、テ、
致、度、停、條、右、街、諄、兼、上、支、那、倒、ニ、對、シ、テ、可、然、尚、回、答、社、下、居、此、
般、回、答、中、上、候、
款、矣、

公文第三一三號

敬復者關於請予免費運送庫倫雜民一舉接准

貴署上月十八日第五四號來函敬已閱悉即飭
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長立案於准後即
於上月十五日日本館以公文第二五九號函復

貴署可開該會社業經十分盡力已將運費減收
半價至請再為減少寔難辦到等因相應照錄
來文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並希諒察前情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年三月四日

滿鐵總外八〇第七五號之九

致知者關於免費運送庫倫避難民一事，特准

譯

貴館本月十九日滿第五〇號來函，敬之周知。查中國官憲對於避難民之特殊^故社甚表同情，并經函達

貴館，聲明欲免收運送^費之事實。情在案。是此項聲明，即為最後

之努力。必如中國方面所述之數，難民免費輸送，得難民免

憾之主。再有須移往黑龍江之真魯兩省災民，與此次庫倫

難民^交對換免費運送一事，於運輸事務上甚感^周苦。難亦難

允許既用特函達

貴館查閱統希諒解務達中國實惠為荷此後
駐奉館領事館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啓

大正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

呈為遵令辦理運送庫倫難民免費一案、現接日領復文、
報請鑒核事、案查本年四月四日奉

鈞署訓令內開、准中東路宋督辦卅一電內開、庫倫逃
回難民、據報約有五萬餘人、其運費一節、除原議一萬
人免費外、其餘均照五折收價、可否仍照原議免費、
請派員再與磋商、高等因令該員迅即按照原議、再
與該公商磋商、完全免費、過日具報等因、通仰該

日德領事、從速電商滿鐵社長、特別通融、准予一律免
全免費、以資救濟、嗣奉

鈞署令准、中東路宋督辦、禡電報告哈埠交涉情形、
飭速再商、具報等因、人經函催日領、查照速辦、各在
案、茲據日德領事轉、准滿鐵總社、復稱、查該運庫、倫
難民一事、二社、迄允許、對於一萬人免費、輸送、在破社業
已尽力、給予便利、對於一萬人以上之難民、該社、雖抱同
情、然終、惟照中國方面之希望、辦理、唯情、即既、與尋常

不同、應將運費減收建價、此等實難辦到、若轉達中
國方面、在照等因、轉由日領函復、前來查此次庫倫難民
回國、因有中東路收費之先例、故滿鐵會社堅持三川議
不免通融辦理、查核日領復文、與哈博交涉情形相同、
理合將該商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電達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張

大正十一年五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副領事 吉原大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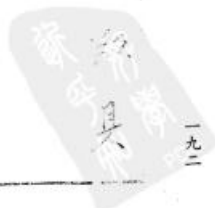
奉天交涉署長 関海清 殿

拜啓 陳 爲 敬 國 高 南 滿 洲 製 糖 株 式 會
社 以 來 該 會 社 製 造 之 係 各 種 砂 糖 二
對 之 何 等 課 稅 等 事 均 未 經 會 社 之 會 同

五

叙海峽... 暹陽... 稅... 未納... 故...
以之敗責... 差止... 起... 別紙ノ通願出
... 該會社... 協定... 其協
定... 辦理如此區々之終議... 免
稅... 協定... 何等課
稅... 例ニ照シ... 取扱相成... 様
致度若... 免稅ノ取扱... 困難... 場合右
協定... 記帳... 融通辦法... 係... 相
... 對... 何... 內... 配... 慮... 相... 煩

度
心
鏡
亦
不
難
申
進
候



大正拾年五月七日

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志倉光繼

在奉天

日本總領事 赤塚正助 殿

砂糖課税ニ關スル請願

貴社製造各種砂糖ニ對スル支那官憲ノ稅 賦課ノ件ハ支那官憲ト協
ト協商ノ上解決取度希望ニ有之候ニ付、右協商相濟ミ候迄ハ各地稅 局ニ
取ケル抑留無之樣支那官憲ニ對シ御交渉願上度、現在海城及ビ遼陽等ノ
稅 局ニ於テ左ノ通り弊社購買受支那商人ニ對シ出產稅及ビ消場稅ノ納
入ヲ要求致サレ居候

海城 五拾袋 遼陽 四拾五袋

右ノ如キハ弊社販賣行ニ多大ノ關係有之候ニ付至急可然御交渉方奉懇願
候也

敬啟者。敝國商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向來所製造販賣各種
砂糖。並無何等之課稅。此次在海城及遼陽。以未納稅金之故。
貨物被其扣留等情。茲據該會社提出。如另紙呈請書前來。
查該會社方面。亦希望迅經貴我雙方協定。納稅辦法。以憑
根據辦理。庶免紛議。用特函請。

貴署長轉咨該管官憲。在前項稅率未協定以前。仍照
向來之例辦理。暫不收稅。倘不能避免稅款。請俟前項協定。

為止通融准予暫行記帳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代理副領事吉原大藏

大正十年五月九日

敬啟者關於敝社製造各種砂糖納稅一事現甚希望
鈞館與中國該管官憲妥為協定解決惟於未經協定以
前仍請

鈞館向中國官憲交涉轉知各該稅局勿予抑留是為至盼
茲因海城及遼陽等處之稅捐局對於左記之數量向承
買敝會社製糖之中國商人要求繳納出產稅及銷場稅
計海城五十色遼陽四十五色前項情形於敝會社

製糖銷售上有甚大之關係用特懇請
貴提領事迅予交涉為荷敬呈
駐奉日提領事赤塚鈞鑒

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志倉光健

大正十年五月七日

敬復此、關於協商南滿洲製糖會社納稅辦法
一事、接准

貴館本年五月九日之文第三二三號、敬已閱悉、查
貴國商人在南滿洲經營工商各業、按照新舊
約章之規定、自應照納稅項、乃製糖會社、並不
先將稅率認定、即將糖品運出銷售、實屬有妨
我方稅收、准由苛因、除請引記賬一層、咨商財

政廳查核辦理、俟接後文、再行酌定、相應
先行酌定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特令該會社、速認稅率、
照數繳納、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十三

日

具呈人王恩都年二十八歲係西路第一區管界萬達屋居民為日人詐欺霸產懇請迅予照會日警署嚴重交涉維持民產以除強暴事竊於容春經中說允用價買得詹家屯詹恒謙房園一所正草房三間西廂房四間冊地一百四十二畝言明價值筆下交足不欠民嗣通章投稅業已食租耕種二年之久毫無異說詎意今夏五月十三日突有撫順城之金永清携同日人三名確係千金寨伊東實公司不知與民有何情節倚恃強權硬將民房封閉釘立木牌又將民地亦釘木樁經民地戶遂報告鄉正及百家長等出為阻攔理論查此產本係王某之產該日人及金永清何得強權聲稱詹某欠債以作抵還等語且他人有無債務與民

猶有何干伊果有欠債因何封釘民產殊屬違法該日人豈非藉端霸產
無故訛賴不但人情所不許亦且法律之所難容民無辜被害情何以甘萬
出無奈只得

叩乞

監督案下恩准照會日警署立予取締私釘牌樁嚴重交涉以懲勾合
詐欺霸產而做不法行為實為公便



職業

具呈人達拉嘛

原籍

現住皇寺後樓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請願書

奉天小西邊門外皇寺後樓達喇嘛得力格217謹上書於

中國交涉使台前緣奉天西塔大街延壽寺向為僧人所管轄之

寺院曾於數年前將該寺牆外房屋二處租予日人三神道五郎居住並約定房租每月小洋八元每年上期交納及禁止轉租等項倘有拖欠房租及轉租情形時即喪失其租用權須立即交還壽寺三神道五郎未經延壽寺之許可即於七年前將延壽寺西側磚牆擊穿利用之建設醜陋小房復於左右附近為同樣醜陋小房之建設

區分為八九間以租貧人居住當被動工建造之時雖即被延壽寺發見告發於交涉使衙署提向日本衙門交涉歷許多之時日而前項房遂已建就日本衙門彼時雖悉三神道五郎違背契約甚不合理但因房屋既成殊難毀壞竟以強制的勸告迫令僧人收取相當的地租乃定為每年地租洋五元其他之條項悉與前記家屋相同

三神道五郎自稱為陸軍使役但除供給駐紮軍隊少量之飯盒外無所事事自不足維持生活乃密秘售賣禁止品之嗎啡予中國人又聞賭博傷害附近一帶之風俗甚重聞三神因此等行為曾被日本

律門處罰三三次云

三神道五郎並無一次如約定的交納房租及地租每經討索常加以

大聲之詈罵或用脅迫之行動毆打僧人使負傷痕雖經呈控於日本衙門亦毫無結果是以三神日益橫暴

因此乃於民國八年委託日本律師丸岡太鬼二在日本領事館起訴請求退出家屋判決後即偕同日本官吏將三神逐出房屋閉鎖但無幾日三神仍然毀鎖入室繼續居住的六個月之久遂復橫之

控

於日本領事館經領事館科三神以侵入家宅之罪

三神並將前記退出房屋之房門閉鎖使之不能出入復於房門

密接之處（其距離約一尺）建一樓房當其建築時即以前記退出

之屋頂為建築之搭手致使房屋破壞屋內亦損壞數處猶有甚
者即將退出之房屋作為廁所隨意大小便其中不潔已甚復將

屋內堆集柴草更有發生火災之虞寔屬危險

以前記事寔察之倘復容三神在該處居住則延壽寺與三神在日本衙門
起訴之事將反覆無已特於中日親善甚非所宜用特懇請

貴交涉使向日本領事館交涉請求日本官憲為徹底的處置資為德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長

州

敬啟者、藥控延壽寺達喇嘛呈稱、奉天西塔
大街延壽寺、云實為德便、等情、控此、查貴國
人三神道生郎、租用延壽寺房屋、屬次違
反契約、既經該寺僧人、控由

貴館判決、將三神逐出、該日人、雖後任意居住、
並弓損壞房屋情事、實為情理、所不容、相應
函達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對於三神道出郎之
不合、刻為、務希澈底查置、俾該寺僧人、得免
拖累、並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呈為日本領事館敷設自來水管現正著手工作中途安設止水掃
除各項應加研究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日領擬將滿鐵自來水引至領館汲用一業前
由特派員擬具限制辦法呈奉

鈞署核准照辦即經函知日領查照辦理在案嗣准省會警察廳
函稱據第六警察署呈稱日領安設水管引滿鐵自來水至領
館一業於本月十八日動工由奉天座逸南商埠局所修之水
西馬路直達日領館惟該會社擬在中途安設水龍頭水閘並

在奉天座逾南另設支線以達十間房經町野公館門前轉歸南馬路線查限制辦法祇准設水線一道並不准在中途另設支線及取水龍頭乃該會社竟任意辦理實與原定辦法不符除禁止安設水龍頭及另設支線外又查所掘水線係在馬路中間將來工竣能否代為恢復原狀限制辦法尚未聲叙應請一併轉函交涉署交涉辦理以維國權等情據此查貴署所擬此案限制辦法及開工日期均經轉飭該署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該會社擬多設取水龍頭水閘並另設支線既與原定辦法不符

自難照准馬路既被挖掘工竣時亦應令其修歸原狀相應函
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當以此項自來水係專供日領事
館汲用為限中途不得另設水龍頭曾與日領事館商定有
業乃滿鐵工人撤於中途另設水管被線并有安設龍頭情事
核與原定辦法均不相符隨即轉請日領行知滿鐵方面將擬設
之被線及龍頭等項概予撤除去後茲准復稱關於滿鐵敷設自
來水支線一案按准貴署本月二十五日第七三三號來函敬已閱
悉惟該會社於中途毫無安設水龍頭水閘之事實惟埋設前項

自來水當然必需之鐵管掃除及止水栓想係誤認為龍頭應請

准予銷令該管警察勿存誤解並謂另設支線一事亦屬該地警

察官之誤解查所生前項誤解諒係基於前送貴圖方面原圖

上表示之朱點線及朱實線所致該朱點線並非支線之意係

區別鐵管之大小(即大管八英寸小管四英寸)而長距離之自來

水線亦須安置使水清潔得以循環暢流該管警察竟以該朱

點線誤認為支線亦請令其勿存誤解再承函末段將來二號以

後應將埋設水管之馬路修復原狀以免有碍路政云云誠屬當

然之事業由本代理領事轉達該會社並已據該會社具有聲明
初應函請貴署長查照飭令該管官憲毋令停止工率俾得迅予
竣工為荷等因并附送工程畧圖三紙前來復查日領原函所稱
安置止水栓及掃除口為自來水必要之設備中間設置循環線
則為使水清潔暢流起見是否屬實非有此項工程專門人員
不能詳知其底蘊且此種設施是否正當抑係含有他項用途
亟應詳加研究擬請

鈞署傳令商埠局警察廳轉詢熟悉此項工程人員詳加查核可

否准如來圖工作之處理合檢圖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道三程界圖二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為簽請事、案准日領館員抄交防疫部長致赤塚總領事
來電一件、內開從前庫倫難民南下、有未按照協定條件
在寬城子或長春隔離、即行乘車赴奉者、共計約有一萬
人、曾經電達查照有案、本月二十二日、有庫倫難民一千一
百三十四名、乘車抵寬城子時、均無協定之難民標記、難向
中國方面交涉、而中國方面主張、確係難民、隨與滿鐵車站
商議、准照待遇難民辦法、一律通過、又二十三日、行抵寬城

子難民一千五百名，其中有於去秋往北方勞動，就便在哈爾濱及其左近集合上車者，該管道尹亦曾知悉，惟車既抵站，不得已勵行檢察，從寬准其通過。以上各項按照前定條件，均不符合。現在哈爾濱仍復陸續發生百斯篤新患者，長春方面亦有當在隔離者。又如本月二十一日，由哈爾來奉之客商，有在奉天發現真確百斯篤疾者，故防疫前途尚屬危險。請轉於中國方面交涉，嗣後遇有真正庫倫難民南下，倘能按照協定條件嚴重履行，始予運送。如非庫倫難民，概於停運，以杜

傳染等因、并據該館員聲請轉達各該地方官憲查照辦理
前來查運送庫倫難民曾經特派員與日本方面定有運輸
辦法八條業已呈奉

鈞署分行查照有案、乃近來難民南下、或未配帶標記、或於中
途上車、核與原定辦法均有未符、理合簽請

鑒核、電達中東路來督辦及濱江長春各道尹、嗣後遇有此項
難民南來、務須查照原議辦法辦理、俾免外人藉口、定為公便、謹呈

謹呈

奉天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廿八

日

抄送各處防疫部各致亦據保領事電

庫倫遊離民約一萬人照前訂之協定條件返里書

并不在長壽隔一市已如貴領事所為者但廿二日

列寬城子之一一三四名華人並帶協定之雜

民極減當經與中國方例交涉而中國方面主情其

確為存雜民遂與俄領協議予以保直乃準作雜

令共通過廿三日到寬城者約一五〇〇名其中有俄秋

中國北突民亦於哈爾濱及附近乘火車長其

地道尹亦承認此事。然既已列長，不得已遂施以嚴重
之檢驗，以以便直令其通。是等情前未查此，以輕行為不
但與前訂定之條件不合，且鑑於俄境下，又發射海度
者，亦有長事，實行隔離中者，及廿一日，俄俄境由哈爾濱，案
乘車中，有慮度者之稱，情勢至為危險，相在電達
英館，查照印向中國方面交涉，停止前例，稱難民之稱。
是，時并實為庫倫難民，屬並協定之條款，辦理其核及
力如何，三電，請為最。

秘臨外務省部長致赤塔總領事

御電

庫倫避難民約壹萬人居集協

定ノ条件シテ飯郷スルニ於

テハ寛城子又ハ長春ニテ隔離

スルコト無ク南下セシムヘキハ承

ニテ隔離施行中ニモアリ又哈
尔濱ヨリ奉奉シ廿一日發病首
セシ患者モアル実況ニ鑑ミ甚々
危険千萬ニ付斯ル避難民ト
稱スルモノハ輸送ハ当分之日停
止シ真ノ庫倫避難民ノミナ
協定条件ヲ嚴重ニ履行ノ上

輸送スルコトヲ支那側ニ
ノ上ニ若シ結果至急ニ
煩ハシトス

車セシモノアリ全地
道尹モ之ヲ是
認セリ然レモ既ニ到
着セル後ナレハ
已ムク得ス嚴重檢
査ノ上便
宜亦同同様通過
セシムルコトトセ

旨長春出張所ヨリ電報アリ在
 曩ニ協定セル条件ニ道令セサル
 ノミナラズ哈爾濱ニハ現ニ日日新
 患者ヲ發生シツ、アリテ長春

知、如シ然ルニサニ日寛城子ニ着
 シタル一、一、三、四名ハ協定ノ避難
 民タル標示無キ為メ支那側ニ

交渉セシニ固ク避難民タルヲ
コト主張セシニ付滿鉄トモ協議
シ便宜避難民ニ准テシ通過セ
シメタリ尚サ三日寛城子ニ着セ
シ約一五〇〇名中ニ昨秋北支
那ニ於ケル饑民ノ出稼キ者ニテ
哈爾濱及共附近ヨリ集合乘

田中公文十年累年

奉天文涉罪人其罪狀既人張亦曰王稱曰

少介昔因查此案案任張亦母在

查罪主批有案事屬因何未任判進於名也念

中矣

貴罪查也帝中評進錫雷均於此故

按順日終矣

田中公文

勿血公事。王恩都之稱。有人謂當審是商民於

軍中。中龍見用價買得產家之產。惟留房園一所。止三

房。二間。亦房。房四間。再地一畝。十二畝。已相耕種。已

距是月三十日。實有全承清。據曰。日人三名。將房園。向行。主不

伊原六兵衛

願。住地。戶。合同。御正。及石。亦。長。出。力。阻。掘。據。全承清。呈。日人。都

稱。因。產。惟。留。房。以。中。房。地。於。遠。近。可。語。能。取。重。至。涉。才。以

按此、查此次、地房產恒道平任出借、王恩都、亦未經投
 稅、在案、今伊、亦實、逐利、行主、牌橋、未免、不、居、相、為、也、會

查、案、查、也、希、伊、特、伊、亦、實、將、牌、橋、撤、銷、由、此

了、身、恒、道、亦、何、件、等、身、引、起、訴、以、使、借、訊、看、也、此、終

按、順、口、等、之、等

四、身、物、漸、潤

院部請偵防北京測量我國土地

威京張地閣使林
去孫督軍
吳督軍
陸同安
據探報

朝鮮龍山日軍司令部消息日本政府經殖民地重

要人會議之結果對於中國增加一百萬元經費察

測中國各地以備軍事上之參考現由日本泰謀本

部測量部研究積極進行等語外人測量國土例應

致

第 號
字
日
發報局
月

午
時

號 記 分

分 第

第

時 分

日 時

發 局

收 到

第 號

字 號

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〇分

嚴禁招前情是若屬實希密飭隨時嚴查防範奉
諭特達院各陸部知照

宋 報 第

為主請事竊查朝鮮會審至上三峰原有輕便鐵道貫通其間其軌道係沿圖們江岸敷設
上年日軍在境乃由上三峰跨越我境架設江橋接通鐵道其始雖藉軍用而設其後該處
鐵道公司即利用此橋攪載兩岸往來貨物我岸原有渡船利權盡為所奪當經照會日總
領事以該處浮橋本為軍用不得兼運商貨并要求的撤去不意日軍撤去不意日軍撤去後
該處浮橋仍舊存在並載運貨物如故當復去照詰催并於而晤日總領事時啟重抗議
該領乃藉口利便交通要求保留當答以設渡往來係條約所規定如為利便交通祇可另
商改良渡船辦法欲保留此軍事建設之橋梁則非由兩國政府協商不可乃遂准該總
領事來照仍主前說故意遷延除繼續抗議外理合照抄往來照會六件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轉咨

外交部向日使交涉並祈

指令祇遵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計呈秘照六件

兼辦是日交涉事宜吉林省道道尹陶彬



抄去照第六十七號

為照會事案據和龍縣知事呈稱據稔警營所報告據聞文屯三峰渡戶金春世聲稱現往開江正是渡船之時而日人乃於大江兩岸設置浮橋用軌車載運行人貨物近日輸運糧食每麻袋收費金十六錢每日約有數百袋之多以是渡船權利全被侵佔氏等租賃渡口切款甚鉅照此賠累實有難堪等語當由蘇派員前往阻止迄無效果呈請核辦等情到道查上三峰渡便鐵道所架浮橋本為軍用務希轉知軍事當局除軍用品外不得兼運商貨再現當撤兵之際會守江岸臨時已架設浮橋所有上三峰浮橋鐵道再希即行

撤去為盼相應照會請煩

查照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領事坊

撤去照第九十四號

為照會事查照上年

貴國軍隊在上三峯教後徑使鐵道時架設之浮橋前由本署以六七號公文照請於撤軍時一律撤去在案茲據查該處浮橋仍係按日運送往來行人貨物藉以營業實與條約



設渡規定相背除令六道溝橋局及和龍縣知事派警前往督飭拆卸外相應請
貴總領事派員督往會同辦理為盼此照會

大日本駐及代理總領事塚

秋界照第九十三號

為照復事准貴署第九四號照會內開上三奉輕便鐵道橋梁請予撤去等語均經閱悉
然該橋梁架設以來於兩國民交通上大有利益不但為貴我雙方必要之機關並可資助
同為發達貴官前曾呈請撤去嗣於貴官出張當地之際該橋梁兩國有保留之必要經

本官當面協議貴官主張改良渡船則橋梁無保留之必要關於渡船改良之實效如何使
日方主任就近面談令豫東文所云已命當地商埠局長及和龍縣知事派警督飭拆卸請
派員會同辦理究係督飭何人使何人拆卸文意不甚明瞭如係正式通告貴方警署破毀
我軍用建築實非容易問題其結果甚行重大日下關於軍用設施善後處分本官誠
意設法措置與貴官協商之中今接來函所述各節本官深為遺憾此照復

延吉道尹函

抄去照第九十八號

為照覆事接准

來照第九三號以上三峯經便鐵道橋梁係軍用設施且於交通上大有利益等情均經閱
悉查該處橋梁係軍用建築當然軍事障礙毀何以軍事已畢尚未撤去據調查所得
此項橋梁實係上三峯至會亭之鐵道公司因軍事上輸送便利而設嗣即藉以謀利前照
請派員會同督飭拆卸自係指原架設者而言乃

貴官復以問題重大曲為庇護致背

貴我兩國設渡之約本官實不勝遺憾至為謀兩國人民交通便利起見如雙方會同派員前往調查對於改良渡船未為不可至因設輕鐵而保留橋梁則又屬一種問題難承下商實難應命頓

貴官表示真實誠意為盼此照會

大日本駐滬代理總領事 隈

抄來照第一百零二號

為照會事關於上三峯橋梁事件對貴署來文意義曾經請求答復在案茲接九十八號

照復內開謂本字以問題重大由為此護閱卷之餘不但了解甚難深為遺憾貴方屢次堅執還返條約之議查開島條約有兩國往來自由之規定當此時事改善進步之際幾盡已設便利檢察故意依賴不便船渡未免過於拘泥字句不顧實際利益想係誤解往來自由條約精神之所致本字原為兩國民交通上便利起見貴方今既提議由雙方派員調查渡船改良辦法本字甚表同意此照復

延吉道尹函

抄去照第一百零九號

為照復事按准

來照第一零二號為雙方派員調查改良渡船辦法甚表同意等因查改良渡船之議原因
拆卸上三峯橋梁一事連類而及本官前在六道溝面晤

貴總領事時曾詳晰聲明誠以設渡往來係約文規定至為便利交通而建築橋梁自非
兩國政府協商修改條約不可

貴總領事迭與高局長接洽直欲以事實而推翻條約則貴我兩國亦何須有條約之規
定來照對於改良渡船雖何贊同而對於撤去前因軍事而建設之假橋并無何等回荅殊

為遺憾除飭高局長向

貴總領事函詢派員前往督飭輕鐵公司從速將我方做橋拆去并一面調查渡船改良

方法外為此照復請頌

查照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領事塚

呈為滿鐵會社擬在撫奉間租用埋設電柱民地一案遵

諭擬定辦法草案錄摺請

賜鑒核示遵事案查滿鐵會社擬自撫順煤礦界內起至奉天車站止架設送電線桿需用民地請求准予購買一案於上年三月間經將派員呈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並悉滿鐵公所擬購奉天撫順民地架設電桿既據呈稱意在必行並有附以何等條件亦無不可等語應由該員先將條件

擬呈本省長核定後再與商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擬呈復間即

准南滿公所長以甘願按照合辦形式將利益一部分無條件提歸中國
並服從中國主權尊重電燈做營業等條件函請迅予核准前來當經函請
訓示奉

諭再與該公所切實商訂詳細辦法草案主候核定等因遵即擬定辦法
十二條與該公所往復磋商最初該公所以我方所提條件過為苛酷高
有異詞相持一年有餘始勉強大體承認近復屢次到署請予呈核批准
情詞較前愈為迫切伏查此案懸擱至今已逾二年中經日本總領事及

滿鐵公所長往復向

鈞署及特派員署繼續請求均經嚴詞駁復彼方於理論上已無置喙之餘地嗣乃變更態度以甘願提供條件為言乃奉

諭令姑與擬定條件磋商辦理特派員奉令後以茲事體大督飭承辦人員詳審核擬辦法十二條於土地主權及電氣營業並顧兼籌磋商年餘始稍定議伏思日人以請准埋設電柱之故不惜以營業利益一大部分無條件提歸中國且甘受種種限制其為有利事業自不待言然其情急遽

就之心已概可想見為今之計如欲始終拒絕固不患無充分理由倘以顧念兩國邦交之故曲予酌量變通利害權衡亦尚有取償之地蓋滿鐵用地內附屬營業歸彼一手經理我在中東路原定合同今果藉此機遇將送還所歸中日合辦不啻將鐵路電燈一項由我收回一半將來滿鐵經營新事業即可援例陸續參加似亦挽回利權之先導也是否可行特派員未敢擅擬理合將奉

經營新事業即可援例陸續參加似亦挽回利權之先導也是否可行特派員
未敢擅擬理合將奉

令磋商此案情形及擬定辦法草案錄摺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核准再由特派員正式訂立合同呈報備查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附呈清摺一扣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辦法草案

第一條 關於撫順奉天間架設電柱輸送電力一事茲由奉天交涉署

(以下稱甲)與奉天滿鐵公所(以下稱乙)議歸中日合辦定名曰撫奉送

電所

第二條 本所以奉天鐵道用地內消費之電力由撫順供給送電為目的

第三條 本所建築經營以及所需各項費用概歸乙方滿鐵會社負擔

第四條 本所因建設電柱用之土地由甲方設法務令地戶歸本所租

用與租價由及所從優酌定

第五條 本所職員由中法選派理事監察員各一員其餘概由乙方支配

第六條 本所因送電所獲利益除各項開支所員薪津 購買電力費

備却公積等金外以純利作四六分配甲得十分之四乙得十分之六

第七條 中國電燈廠如有需用本所電力時須照供給滿鐵電燈廠司

等之價格供給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八條 本所輸送電力以供給奉天滿鐵用地內及現有各燃戶並日

本各工場之燈光動力為限制後不得擴充區域

因不得擴充管仲亦受限制

第九條 本所電力除中國電燈廠享有特權外其華商各工場無論動力與燈光如無中國電燈廠之同意概不得供給之

第十條 本所租用電桿之地須尊重中國主權如遇發生電線被竊等

情事應知照中國巡警嚴拏究辦該所員役不得自由處理

不得自由處理

第十一條 本所電線不幸而有漏電致損害附近人民農作物及牲畜

時酌量予以相當賠償

第十三條

本條訂定時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九日，明定法廷速傳正共一組或合

第十三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繕寫兩份由甲乙兩方各執中日文一份

存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協商修改

附刊

本合同草案候呈奉

奉天省長批准後再行正式調印

指令第

號二

號

令兼辦延吉各該事宜延吉道延尹

呈件附件一〇為日軍在圖們江架設江橋故應速延不撤等情請

即由延尹

呈暨附件均悉查一日人架設此項浮橋原為臨時軍

事前既極

用據稱前由該道尹曾向日領聲明有案現在日

業

軍既已退盡該項橋樑自應同時撤却以符原

議

案至日領主張以利便交通要求保留一層查圖

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五款內載在沿江擇地設

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等語是設渡往來業已明

規畫

定斷無因一種暫時施設至牽動兩國條約

此種要緊萬難承認仰仍繼續交涉務達撤去目的

並候咨行

使

外交部提向日額嚴重抗議附件存此令

容第社

號

為容行事業據兼辨延吉交涉事宜延吉道道尹陶

彬呈稱竊查朝鮮會甯云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

日人架設此項浮橋原為臨時軍用業前由該道尹曾

向日領聲明有案現在日軍既已退盡該項橋樑自

應同時撤去以符原議再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

款第五款內載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

來往等語是設渡往來業已明定日領主張保苗

故意遷延實屬有違約指除指令繼續交涉撤卸

外
並咨 外交部 陸軍部 外交部 陸軍部 相應鈔件咨請

使
大部 查照 復日 議 沈 議 並 免 復 為 荷 此咨
貴公署 施行

外
交通部
吉林督軍署

附抄件

北京國務院鈞鑒外交內務陸軍參謀交通

奉

天

張

巡

閱

臣

使

鑒

上

羊

日

軍

入

境於園們江工三峯地方架設浮橋一處曾由陶道尹

向日領聲明專充軍用嗣後復於江岸任意運送客

貨彼時以日軍在境未便交涉詎日軍撤退彼仍運送

客貨如故頃據該道尹呈請轉咨交涉正擬專文咨送

外部茲復據駐滬電稱迭經繼續抗議日領仍堅持保苗

并云係奉政府命令磋商未便違背如不同意請送

貴政府交涉等語園們江中

韓學務

查

韓學務

韓學務

韓學務

韓學務

江沿擇地設船并無架設浮橋之規定

前此... 架橋... 係暫將通縣辦法...

奉被政府命令為詞

提向日領使嚴重抗議務令撤去

代擬

代擬

為簽請事竊 特派員 與滿鐵公所所長陳田彌
物擬定中日合辦奉撫送電所辦法草案十二
條呈奉

鈞署指令開呈悉草案酌加增修隨令發還仰
即止式商訂仍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將修
改草案提向滿鐵公所陳田所長正式商訂旋
准該所長函稱此案磋商至今已逾二年滿鐵
總社方面意欲實行故於商訂草案之時不惜
遷就甘願按照合辦形式將利益之一部分與
條件提歸中國并服從中國主權尊重電燈廠

營業是原訂草案本已苛酷經啟所長與總社
方面再三疏通始予承認倘再加以修改啟所
長無以對總社亦難再與總社轉商懇請呈

有長由體業情准照原業三式訂立不勝盼禱
等語詳加查核該所長而符各節尚屬實情可
否查照原業正式訂立之處特派員未敢擅專
此合恭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外文部特派員大文涉員副海清謹簽

七月十日

呈為日人在十二標橋地段埋設木樁態度強硬不聽阻止請

鑒核示遵事竊於本月廿據第六警察署十間房分駐所李巡長報稱在十二標橋地方有日本駐奉天陸軍守備隊一等主計官針生率領兵士六名帶三尺高二寸圓經下安鐵尖嘴木樁二百餘根沿十二標橋邊界掩埋上前阻攔抗不聽從等情當派委員熊璋同日繕譯井上初之助暨六署王巡官馳往該處詳查去後茲據該員覆呈遵即前往查驗與李巡長所報相符並據理交涉該主計官仍自由工作等語當即電知交涉署旋據函稱派員赴領事館提出口頭抗議隨由該館電詢守備隊據稱此舉係奉軍司令部命令決不受領事館之支配如中國警

察出而干涉即以相當手段對待等語態度極為強硬領館亦無可如何等因於九日復經派員前往查看據稱仍行掩埋但人數增多警兵負槍巡邏等語查十二標橋地段本係埠地前被日人強佔迭次交涉雖未歸還亦未准其自由處理乃於去歲十月間南滿鐵路保線系竟開挖埠地安設自來水館迭經交涉尚未解決該日人屬目無公理該守備隊復行埋橋並出以強硬手段在中國領土內自由行動儼同己有似難容忍且宜嚴重交涉藉此解決前案索還原地保守主權除函知交涉署外理合將日人沿十二標橋邊界掩埋木橋並態度強硬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省城商埠局局長高清和

逕啟者圖們江日本軍用浮橋事准第九百九十六號
咨並附件請提向日使抗議並見復等因查此事前准

冬電業經本部照會日使請其轉電政府迅即撤去
尚未得復准咨前因相應先將照會稿鈔送
尊處查照可也此致

吉林省長

附件

致日本使館照會 十月七日九日

為照會事准吉林督軍電稱上年日軍由
境北圍佔江口三峯地方築設軍用浮橋一處
常由延吉道尹向日領聲明祇得專充軍用
嗣因復於江岸任便運送客貨迭經抗議去
效現在日軍撤退相應將浮橋撤毀而日領

仍堅持保留並運送客貨此故查圖的江中
韓易務條款第五款云允在江沿擇地設
船塢軍用浮橋係暫時通融辦理該領
事奉政府命令堅持保留語向日便交涉
等因查巡輝等處軍事早經結束此
種軍用橋樑實云_留存留必要相宜照會

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電

貴政府收閱的江浮橋早日撤去以重約章
是為至要須至為禱者

內務部為密咨事關於延吉日領堅持保留圖們江
所設軍用浮橋一事前准

貴首長冬電經即密函外交部主持辦理去後茲准
覆稱業經根據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照請日本吉
田代使轉電該政府早日撤去尚未得復抄錄致日
使照會函請查照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原件咨復

查照此咨

吉林省長

附抄件

內務總長
齊耀

致日弁使館照會
十年七月九日

為由會事奉吉林督軍電稱上年日軍入境於國
們江上三奪此方架設軍用浮橋一處曹由延吉
道尹向日領事函稱得奉元軍用船渡於江
岸任便運送客貨迭經抗議無效現在日軍撤
運糧應物浮橋撤設而日領事聲稱保留並運送
客貨如故查聞們江中韓界務條約第五款只
允在江沿橋地設船此項軍用浮橋係暫時通
融藉理該領事奉政府命令豎持保留該河日

使文涉步因在延祥步處軍中軍任結來此種
軍田橋梁實氣留存必要相應並會

貴公使查照印存歸覆

貴政府將園門江浮橋早撤去以重均等是為
玉要派至並會也

呈為遵令交涉十二標樁埠地一案謹將歷年經過情形先行報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鈞署訓令據省城高埠局呈報日本駐奉守備隊一等主計官對生

率領兵士沿十二標樁界址埋立木樁一案文尾內開查該處十三標

樁地前已交涉歸還十二標樁地前亦經迭次交涉何以尚未歸還

今竟突然埋樁不聽勸阻是何情形除指令外合令該員迅與日

領交涉索回原地勿失主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卷

查日本軍隊於日俄戰爭時即在高埠界內先後圍佔土地兩處一

係十二標橋地一係十三標橋地歷經前任交涉司併案提向駐奉日領交涉退還至宣統二年始准日領來文允將十三標橋地由我收回惟該地段中西塔迤西地一百五十餘畝仍議歸南滿公所出租作為滿鉄會社堆煤場並原設日警署一部分之地亦劃歸滿鉄會社使用旋與日領訂立協定書雙方調印作為解決當時關於十二標橋地如何辦理並未提及惟查核檔卷前交涉司王開埠局稿內有十二標橋日人不允交還望勿誤會等語是十二標橋地是否為

收回十三標地之交涉條件抑係留待日後交涉均屬無從懸揣
自民國成立後至六年六月以前並無提出交涉之案續迨六年七
月間始揚商埠局轉揚李聘三呈稱於光緒三十年春間買得
西邊門外十間房南民地一段開設德盛蜜有年所有地之四至畝

數均載在紅契為証嗣因調赴江省充差無人經理及至回奉清
查此地始知被日人霸佔懇查驗紅契轉請交涉退還等情轉由開

埠局造具清冊圖說送請交涉到署經前任馬特派員提向日領

交涉退還始終未接日領復文

特派員

到任後檢閱本署卷宗始悉

十二標棧地係於日俄戰時在奉日軍認為俄軍間諜紀鳳台之
所有按照軍律沒收歸官經各前任嚴重交涉均無效果當以主權
所係未便輕置不問經以口頭向日領要求返還而日領方面以陸軍
省按照軍律沒收為詞如吾國提出確實証據尚可盡力協助辦
理適當時埠地價昂僑奉日商求領埠地不得亦垂涎該項地段希
望由中國收回彼輩可以優先租領羣向領館疏通特派員以為
時機可乘乃根據李聘三呈訴情形前後提向日領嚴重交涉領

館亦復從中盡力協助徒以李聘三所提証據日本陸軍省方面未能認為充分曾以長文逐條駁復不認退讓該地遂為日人佔據至

今此從前交涉經過之大概情形也此次守備隊埋設木樁事起

特豫員

於接到高埠局電話即向領館提出交涉復以私人資格往訪日本

駐奉武官貴志少將及軍署顧問町野中佐說明守備隊侵佔

十二標橋地情形託其設法協助俾早退讓而該武官等亦以該

處地畝已經陸軍省沒收多年為詞不肯從中盡力是該處地畝

在日本陸軍部早認為沒收戰利品並無交還之誠意此次守備

隊之行動恐非空言所能阻止奉令前因除再提向日領磋商外理
合將歷年交涉經過情形先行具文呈復伏祈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呈悉、准予備案、候分令各廳處、局、一體
查照、此令

案查前准

駐奉日總領事函開、奉天鐵道用地內、
消費電力不足供給、請准購用撫奉間
民地、架設電桿、由撫順送電等因、曾經
令據交涉特派員往返磋商、擬定中日
合辦撫奉送電所草案、請核示前來、當

以草案各條尚屬公允而於中國主權及
省城電燈廠營業尤極尊重業准簽訂施
行在案茲據該員呈稱業於本月十六日
雙方在署正式簽訂請備案等情除指令
照准外合行鈔同草案令仰該
局一體查
照此令

附鈔草案

以

敬啟者、桑梭潘陽孫氏人張萬年、並稱雷氏有
寡嫂張王氏、年三六旬、弓以於本年舊曆五月
二十九日、上午十一句鐘時、赴村北河灣採菜、由車
站返東經過、突來一卒、但長一名、手持木棒、急故
毒打、當時雖未斃命、稍可呼吸之氣、嗣經跌出
工人李景浦、見事可憐、即抱該婦背送回家、以
備調養、不料延至是日子、及一鐘許、竟因傷殞命、

懇請轉向日欽嚴重交涉、以免負冤、菲雪、等情、當
即批令瀋陽知事、速知會地方檢察廳、派員會同
前往訊驗、主事、茲據該知事呈稱、奉令、遵即函知地
方檢察廳、以儆尤頑、而重民命、等情、並呈送
附件到署、查貴國守備隊、但長、多故、毆斃民婦、
係違背法律、殊屬不法
與~~屬~~年~~滿~~已~~盈~~相~~應~~迴~~錄~~外、附件一函、請

貴館查照、速將該但長、查明、依法懲辦、以昭炯戒、
至對於張五氏遺族、應如何優卹之安、並希東

云爾、理仍盼、允後、爲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驗、到、書、並、筆、錄、各、一、份

呈為馮鐵會社私購民地擬備價收回謹將交涉經過情形敬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縣屬四平街間關市街發生馮鐵會社私購民地
所有交涉情形業於六月十八日呈報放領街基案內聲叙在案_{知事}

連日向馮鐵四平街地方事務所御厨友輔所長抗議地既私購當
然無效應由我贖回御厨初則堅執須以地換地爭持數日未決嗣又
要求高價始准退還共地二百六十九畝其四分之一每畝六十元四分之

三每畝四十元平均合每畝五十元均經_{知事}駁不承認只准原價收回

談判一星期之久御厨始允就原價商議謂原本三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應加給五年七釐利息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八角五分又加手數料及利一千六百二十元共金票六千九百五十九元七角則合小洋九千九百四十九元五角一分^{知事}核計每畝須小洋三十六元九角二分價目過昂請其退讓利息及手數料全彼堅持不讓^{知事}當即聲明違約買地

曲在滿鐵開闢市街係仿照公用徵收辦法凡屬我梨樹土地之地主決無反抗之餘地磋商三日終無辦法我惟有依照計畫進行預先告知

希望覺悟當即不辭歸來以示決裂至七月二十六日御厨復一再電

約晤談希望和平辦理知事往見始允將手數料金完全讓免僅要

求原價三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加利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八角五分共金

票五千三百三十七元七角則合小洋七千五百三十二元九角一分並聲明

此係最少之數萬難再減分文每畝約合小洋二十八元零尚不昂貴

本可照辦惟御厨所長堅執必須與水源用地同時辦理查滿鐵

會社收購四平街水源用地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奉天交涉署快郵代電內開滿鐵在四平街站收購水源用地事已派

焦科員桐會同鑛田公所長前往妥商辦理仰即遵照妥與接洽辦

竣會委呈報以憑轉呈等因經^{知事}會同焦科員招集地戶按照前發

地圖查勘地段係在鐵道用地南毗連地方有南北水溝一道兩旁計地

四百七十四畝九分一釐係達爾罕王旗屬地業戶鞫廬升等十家內有
李蔭昌一名未經到場商允鑛田另行辦理餘均齊集雙方會議妥
協按照上年成案每畝地合小洋四十七元由焦科員在滿鐵事務所監
視頒價除李蔭昌一家未經到場計地一百二十九畝九分一釐存留未
售外其餘鞫廬升等九家共計三百二十四畝二分三釐共領地價一萬
五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一分一釐至關於蒙古王租及地方警學保甲畝

捐均由滿鐵會社一次交納以上情形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焦科員會同 知事 呈報

交涉署轉呈在案，此次向滿鐵會社贖回私購之地，彼要求必與水源地
地同時辦理者，係指李蔭昌未售之地計一百二十九畝九分一釐而言。
知事 詢據李蔭昌稱，如將市街佔用滿鐵私買地之浮多價格准其承
領，渠亦願將水源地出售，究竟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分報

交涉署外，理合繪具簡圖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簡圖一份

署梨樹縣知事尹壽松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八八

大正十年八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泉 隊 函 助

奉天文海君長閱海清殿

拜啓陳者當地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製造、係砂糖課稅問題、閱、本年
五月二十四日附公函第七二二號、貴信、

八十

以テ市肆赴、舞早速、該會社ニ轉達
シ速ニ財政廳ト折衝ニ納稅辦法協
定方飭令致置候也今般別紙ノ通
財政廳側提案シ義認シタルモ從價
ノ算ト基礎タル課稅標準價格、
於テ多大ノ懸隔アル關係上今以テ其
決定シ見サル趣ニ有之候查スルニ財政
廳側ノ主張マラル、標準價ハ市場幾
多ノ販賣店ノ手シ經タル後ニ於ケル小
賣商人ノ利益シモ含ム小賣相場シ以

テセリ然ルニ該令社側主張別表ノ通
 令社より卸商に直接賣渡シテ卸
 値ヲ標準ト爲シ居ん次業ニシテ其間差
 不貴ノ計數ヲ示シタルモノニ非ラサルヲミナラ
 ス令社側算出ニ依ル價格ヲ正當ナル
 市價ナルコト疑ハサルニ付此際速ニ別
 表卸直ニ準然レテ課税マシムコトニ協定
 有之候様請取計相煩度此致廻答
 ニ請依於申進候
 敬具

大正十年八月四日

自治部
地方自治課
地方自治課長 志 田 定 一

北平大日本領事館

領事館長 正 岡 廣

敬 啓

貴領事館ノ取具ニ付スル支那領ノ賦税ニ關シテハ夙ニ支那官廳官署ノ内
部ニ伺リ以テ可成ト賦税支拂フ事案兩者合致ノ成否ヲ尋照ル上更メテ
税額ニ干渉自ラノ取具シ得ル方前ニテ申渡儀行ハルメ九月廿六日付貴
領事館七二二二ノ取具ニ付シテモ貴領事館上ノ問答申上ガセリシガ如ク
領事館主トシテ領事館ノ取具申渡儀行ハルメ九月廿六日付貴領事館
取具ハ目録ノ取具ニ付シテ納税、賦税ニ關スル出納税及尖々其取具ノ取
具フ取具取具其後領事館ノ取具申渡儀行タル賦税口指ヲ抽定スルニ付テ
領事館主更ハ市物取具ニ付ルトシテ小賣品物ヲ抽定スルガ取具ニ付
領事館主更ニ此シテ領事館ノ取具ハノ取具アルノミナラズ右ハ元

八月廿八

ヨリ小以則ニ時以スル者百ノ口ニハ勿論諸難貨者ヲモ加録セシモノヲ誣
 此國而トスルモノニシテ必録ニ至リテハ卒中交際中ナリシ四月末ヨリ六
 月下迄ノ頃而ハ諸國ノ領ナリシニ不向既損局ハ其ノ小商賣ニ於テ全
 然ノ手前而前ノ頃而ヲ知シ直チニ之ヲ以テ市面而時下迄ニシテ
 領而ト主以スルナド其頃而或ノ公平ヲ期セラレザルノミナラズ其頃而
 トシテ亦録シ記ハザルヲ知ヒラル、ニ至テニ其頃而ノ、其頃而ヲ知
 ト記ハズ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
 リシモ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
 ニ至ルニ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
 時、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
 一目録ノ主以一録ニシメントスルガ如キ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
 室ヲ以テセラレズヤト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
 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
 テ記ロノ、ト記ロノ、ト記ロノ、ト記ロノ、ト記ロノ、ト記ロノ、ト記ロノ、
 取置ニ成下ハ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其頃而ノ

會館三冊取費目錄 (大正十年八月)

壹冊	陸冊	小冊	貳拾貳元七角七
月冊	四	四	貳拾貳元四角
富冊	四	四	貳拾貳元五角
珍冊	四	四	貳拾壹元七角
三冊	四	四	貳拾七元
月冊	每百冊	四	貳拾元壹角六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PDFG

沿路及村鎮地舖會說同方別宜整備查無延阻乘即即平穩前此章理淨道

第六 凡有等官佃民及總託民均須照章繳納

第七 凡有等官佃民均須照章繳納一二大祥不存以以佃民均照章繳納

公文第二九八號

焦爾譯

敬啟者、函於徵收本地南滿製糖公司所製糖
餉稅款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二二號來函、敬已
閱悉、當即將貴來函轉達該會社、並飭令迅
向財政廳、折衝協定納稅辦法、在案、惟該會社
現雖承認財政廳方面提出之另紙之提舉、但
照提價基礎算出之課稅標準價格、尚有莫

大之懸隔。是以至今未見其決定。查財政廳方面五張之標準。係以經過市場幾多販賣店手之後。含有小賣商人利益之零售行情為標準。在該會社方面。五張如另表。以會社向批發商直接發賣之批發原價為標準。其間毫釐不實之計算。照該會社方面算出之價格。係屬正當之市價。已無容疑。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并祈咨行該管官憲。俾便從

速根按另表批發仍核協定課稅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上助

計附件

大正十年八月六日

呈請書

竊閱於中國方面對於做會社製造糖餉課稅一業業徑

傳 此句不必物區財一解 中國該管官憲之授意之預向財政廳為數次接洽

俟雙方得有一致之成案再行取以公式請求關係之官署認可之方針是以對於

鈞館五月二十六日雜字第七二號之諭示尚未答復嗣經接洽之結果稅率為主要及其他諸種之條件等均由財政廳提出如另紙之提案同意之即做會社承諾對於自

家之製造糖、飴、銷場稅及原料出產稅並其他之附加稅之課稅，唯當其協定從價之算出為基礎之課稅價格中，國方面之主張，謂以市場時價以零售行情為標準，故此徹會社之批發原價兩者之間，似有莫大之懸隔。前項係含有由原批發商轉賣於小賣商時之用錢，並加算諸種雜費等之賣價，為課稅價格，甚至於本案交涉期內，自四月抵至六月下旬之時，市價正在暴落之際，該稅捐局向城內之小賣商探知其於暴落前所存之高價貨，即以

之看做為市場時價。主張此之為課稅價格等。已終難期其課稅之公平。為營利會社所難同意。而仍強行之。致雙方不能出於一致。以至今日。未見解決。其間每經接洽。因病氣及其他之事故。遷延時日。係屬於不得已。即以此濫行誣謂。徵會社無減意。並將前經聲言之。以俟本協商之完成。為止。一時記賬不為扣商商品之便通辦法。取消仍行主持。使盲從其片面之主張等之舉動。恐有阻害商事之安全。甚為懸念。用特具此懇請。

鈞館審查參酌前項諸種之情形、且另表所開販賣時
價、即批發價格、為課稅價格極為妥當、並祈根據此項
解決本案之課稅為禱、敬呈

駐奉日本總領事赤塚鈞鑒

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志倉光繼謹具

大正十年八月四日

呈為會訂日高三林烟公司細稅辦法報請

鑒核轉咨事竊查日商東亞烟草會社及英商聯合烟公司
納稅辦法業經先後具報在案日商在奉設廠製烟者尚
有三林烟公司一家近自東亞及聯合兩家細稅辦法實行該
公司亦請援案一律辦理特派員會同廳長詳加查核日商
三林烟公司與日商東亞烟草會社及英商聯合烟公司同
一在奉設廠製菸納稅辦法自難歧異當即援照東亞及

聯合兩家成案與三林烟公司會訂納稅辦法條現已簽字
蓋章訖理合抄錄辦法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祈轉咨部處暨分咨吉江兩省公署通令各稅局
一體知照實為公便再此案係交涉署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抄摺

呈為滿鐵會社需用昌圖梨樹兩縣民地飭經分別勘明辨結錄表請
鑿核備查事竊查滿鐵會社擬在安奉南滿兩路沿線收購民田共計

十三處前經特派員呈奉轉准

外交部指令謂應由地方官體察情形辦理等因復經擬具辦法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單均悉該社擬購地畝除已准三處外其奉天站一處應
先收復所餘九處准如擬先行查勘復奪此令等因奉此即經知會南
滿公所並分令瀋陽本溪撫順遼陽海城營口鐵嶺開原昌圖梨樹各

縣遵照將該社指定地點於交通有無妨碍地主是否同意如有違礙之地應如何收回均應由縣查勘逐一詳詢明確商定辦法呈候核奪在案嗣淮南滿公所長來署聲稱擬先派員赴昌圖縣知事馬俊瀨呈稱

經特派員

委派譯員同赴縣署商辦即據前昌圖縣知事馬俊瀨呈稱

遵奉著令即經委員前往四平街驛與奉天南滿公所錄田彌助大連滿鐵會社理事住吉平治等公開會議所有縣境廟子溝至四平街之間建築簡易停車場佔用民地畝數共同親詣地所丈量查勘共佔

用基地一百四十二畝九分二厘按三等核價一等每畝小洋四十元二等
三十五元三等二十元每墳一塚十元水溝道路不在此例當即知會各
民戶等與滿鐵會社及各員接洽共同表決價資甚為公平人民亦皆
滿意復經滿鐵社員要求將舊道退還令民戶備價購回而民戶並無
承領者至此項佔用地基每年應交王租一節由南滿會社每地增
加小洋四元作為母金交地局自行發商生息即以息金補納王租又
畝捐一項人民既無地享受權利應請免除納捐之義務除將母金送

交地局查收並令收捐處將各民戶畝捐照數注銷外錄表呈請鑒核
等情旋據梨樹縣知事尹壽松呈稱遵奉訓令並知南滿公所長等
已至四平街隨即前往會晤復查閱卷宗傳集地戶按照鈎署前發
地圖界址查勘地段係在鐵道用地南昆連地方有南北水溝一道沿溝
兩旁計地四百七十四畝九分一厘係達爾罕王旗屬地業戶鞠廣升等
十家除李蔭昌一名係吉林省議員現屆選舉未經到場商允錄田
所長另行辦理外餘均齊集連日磋商錄田所長堅執上年規定價

值請預算已定不能增加各戶又索價過昂鎌田即聲明計畫已定
決難更易倘不能妥洽即須先動工雙方各執幾經決裂委員等深
恐釀成交涉一再勸諭並要求鎌田所長增加價格迭次雙方會議始
行妥洽按上年成案之上則地畝每畝小洋四十元中則地三十元下
則地二十元之外每畝增加牛馬籽種費七元至地內之井及墳墓均
給遷移費十元並要求鎌田所長不分等則均按照上則地每畝發價
小洋四十七元委員等一再商之鎌田所長始經允許雙方均無異議

遂令區官王達善帶領地戶赴滿鐵事務所由委員監視直接分領地價除李蔭昌一家未經到場計地一百二十九畝九分一厘存留另辦外其餘鞠廣升等九家共計地三百二十四畝二分三厘共領地價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一分一厘關於繳納蒙古王租一節即經邀同西公益地局局長修輔根與鎌田所長直接磋商援照上年成案每十畝地年應納東錢兩吊三百文折合小洋三角五分每年共應納王租十五元八角九分四厘九毫由滿鐵會社一次交納小洋三百七

十八元四角五分經修局長直接領訖按年一分生息已足抵補年約
租之款又地方警學保甲款捐每十畝地年應納小洋七角每年共
應納款捐三十一元七角八分九厘八毫亦由滿鐵會社一次交納洋
七百五十六元九角經王區官領訖如數解縣由知事發商一分生息
所得之利作為永遠納捐之用理合列表呈請鑒核各等情據此
查滿鐵會社需用昌圖簡易停車場與黎樹水源等民田既據該
縣委分別查勘明確民戶均甚滿意議定地價尚優王旗年租亦

交母金生息抵補辦理甚合機宜而黎樹尹知事並將地畝警學
各捐復令預繳款項生息繳納用意尤為周密並據當時查勘之員
回署面稱南滿會社亟待該地以便著于工作而該縣地戶又以地
被南滿丈估不能耕種要求即日發給地價以便另謀生業勢難延
緩商經南滿所長又以款早備齊為言故將各該地價先後照數核發
完案等語礙請照准辦理復查梨樹此次所定辦法於公於民洵屬兼
籌並顧均有裨益該會社名雖購用按其實際實與商租無異此外

各處似可仿照辦理除瀋陽本溪等縣應俟南滿公所派員前往再
行委員會縣查勘外所有滿鐵會社需用昌圖梨樹兩縣民地分別
查勘辨結情形理合錄表先行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附呈表兩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大正十年八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岡海清殿

拜啓陳者守備兵、其國婦人、
王民毆打致死、件、國、容月
二十八日附公函第一。九三號貴信

以テ往申越ノ趣聞悉早速當地
駐屯獨立守備步兵第三大隊長ニ
照會致置候處別紙付、通張王氏
ノ死ニシタル直接原因ハ該婦人カ守
備兵伍長ノ威嚇的制止ニテ逃去シ
タル際、鐵道線路ニ躓キ轉倒シタル
際、自ラ受ケタル打撲傷ニ基キシモノ
ニシテ帝國軍人カ暴カシ以テ一老婦
入シ毆打シ死ニ至ラシムルカ如キ慘虐
ナル行動ニ出ツルヲト斷シテ無之ヲ以テ

此間何等誤解セラレタ様致度旨
照復越候間詳細ハ別紙ニテ
上其遺族ニ對シ該守備大隊長
ノ同情アハ厚意シ誤解セヤサレ様市
諭告相成度此致及回答候 茲具

獨^ニ守備歩
兵第^ニ大隊^ノ守隊心六號

守備兵ノ支那婦人張王氏毆打

致死ニ問スル件回答

大正十年八月八日

獨^ニ守備歩兵第^ニ三六隊長植田哲猪
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様

八月二十日所發諸葉一ニ一號照會ニ問スル旨顯件
左記ノ通及回答候也

左記

本交渉事件ニ關シテハ當時詳細貴總領事代理
吉原大藏ニ通告セシ如ク今ノ鐵道線路上ニ於テ石
炭屑及鐵道所屬物件タル大釘竊取ノ現行犯ニ

テ其證據物件ハ目下當隊ニ保管シテリ而シテ其
 現行ノ認メセマフ叱責シテ一度逃走セシモ更ニ若干時
 間經過後再々同行爲ヲ續行マシテ認メセマフ者ノ證
 據物件ノ押収メントシタルニ該婦人ハ怒氣ヲ含ミテ
 取返サシ爲メ抵抗ノ氣勢ヲ示シタルモ一老婦人ナルニ因
 リ我々備隊但長ハ單ニ威嚇ノ目的ヲ以テ附近ニ放
 棄シシ鐘ノ柄長サニ冊知中經上部約ニ冊知下部約三冊知
 三三冊知其腰部ヲ毆打シタルハ事實ニシテシカラス該婦
 人ハ數十歩逃走シ後鐵道線路ニ躓キ轉倒シタルヲ以テ目
 撃セシモノヲ追躡スルニトナク歸隊セテ
 其事實ヲ據テ常識ヲ以テ之ヲ判定スルニ揮霍ヲ裝
 幘シテ銃器ヲ携行シタル者ハシテ使用マサ
 ルト叙人タル老婦人逃走セシモ強ヒテ之ヲ追及マサルトニ因

リ殺意ナキニトハ何人モヤフ首肯スル所ナラニ而テ殺人タル
老婦人ノ死ニ通告ニ接シタル當時毒ヲ族反支那警察
官ノ承諾ヲ得共死體ノ検査ニシテ其死ニ付法廷ノ罪因
ハ全ク驛倒ニ墜打撲シタルモノナルヲ確メタリ故ニ當時將
来ノ交渉條件タルヲ慮リ地方檢察廳ニ於テ死體檢
査ノ際當守備隊軍醫ヲ主會セシムル如ク要スルニ置
キタルニ係ラス也トテ無視シ死因ノ痛打ト判定セシハ援當
ナラサルモノト認め故ニ強テ直接ノ死因ヲ痛打ナリト主
張セハ當隊軍醫主會ノ上更ニ其死因ヲ闡明ナラシ
メニニトツテ希望ス

高木件ニ関シテハ假令現行犯ナルモ苟クモ日本軍
人カ暴カヲ以テ婦女女子ヲ殴打シ死ニ至ラシムルカ如キ
慘虐ナルモノナラトノ誤解ヲ避ケシムル爲メノ當時極力其

事實ヲ闡明ニシ且遺族ノ状態ヲ調査シタルニ貧窮
 憔悴ノ情。堪ヘサルヲ以テ人道上ノ見地ヨリ本職ハ全
 百日ヲ提供シ慰籍ノ余ヲ講シタルニ此厚意ヲ誤解シ
 少クモ五百日ヲ提供スルニ非ラスニハ之ヲ受ケザン旨ヲ答ヘシ
 ヲ以テ此増長シタル態度ニ對シテハ強ク提供スルノ必要
 ナクモ、ト云ノ今日ニ至ル迄ヤツ放棄シタリ

以テ事實ハ當時總領事館及交渉署ニ於テ既ニ
 セテ諒トシアル筈ナルニ箇月ノ經過レタル今日本交渉
 ニ接スルカ如キ誠ニ遺憾トスル所ナリ殊ニ遺族張王氏
 最近親シク我身備隊通譯吉野猶作ニ通告セル所
 ニ依ルニ、隊長ノ厚意ハ確ニ之ヲ了解シ本事件ヲ
 煽動者ノ動メヨリ訴訟問題タラシメタルノ誤リナリシヲ自
 覺シ祈願却下ヲ當局ニ請願セトスルノ意ニ至リテ既ニ

訴訟後、今日シカ願下ツ爲ス時ハ却テ自ラニ對シ信託
ノ制裁アリシマシ優慮レ爲ニ今日。及ハソトニ
又慰謝金ノ贈與ニ関シテハ遺族ニシテ本職ノ責ニ思
テ得スルニ於テハ元ヨリ前述ノ金額百圓ノ提供ハ何等辭
スルモノニ非ヒト共ニ更ニ金額ヲ増カ提供スルアラニウケ
事件ノ如何ニ関スル訴訟問題トモハ金額ノ提供ノ受ケ
得ハ元ノタリトモ更例ヲ尋ハテ廣アルツルヲ以テ之ヲ應
謀スル
能ハス

公文第三一一號

敬啓者關於守備兵將貴國婦人張王氏毆打致死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一〇九三號敬已閱悉當即函達駐紮本地獨立守備步兵第三大隊長在案茲准復稱查張王氏身故之直接原因該婦人係因守備兵伍長之威嚇阻止逃走之時躓於鐵道線路自己跌倒受傷所致且敝國軍人決不能

有以暴力毆打一老婦人致死之慘虐行為幸
希勿生誤會等因到館相應錄送來文即請
貴署查照並希傳諭該遺族希將該守備隊長
有同情之厚意勿生誤會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關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年八月十一日

獨立守備步
兵第三大隊 守第四六號

送啓者、案准

貴館八月五日、諸第一二〇號來函、內開、守備兵隊
打中國婦人致死一事、敎已閱悉、查此案發生之當時、
印經奔隊、將詳細情函達去、原代理總領事查照、
有案、誤中國婦人、妻係密切、取錄道路線上之煤屑及
鐵道時序之鋼釘等物、之現行犯、其証據物件、現能保
護於奔隊中、當其突行竊取、被查覺時、經奔隊叱去

伊即行逃歸。該經若干時日，該婦人仍繼續為前
項行為，復經本隊叱責，并沒收其証據物件。該婦
人遂即怒氣勃發，竭力抵抗，企圖回駁物。我警備隊
伍長少該婦人業已年紀高大，故只以威嚇為目的，
乃將附近放置鎌刀把拿起，猛擊該婦腰部二三次。
該婦遂即逃走。本隊并未追趕，即行歸隊。但逢此該
婦人逃去數十步外，即跌倒於鋸軌上。

按以上事實，以第^二次判決之^決定，^所帶^之實^彈於^械及^刺刀

之必要。該犯婦之逃走，雖不追趕，其無意殺害，乃為
人所知者。其後有隊擄到該犯婦已死之耗，當即請得
其遺孀及中國警察官吏之許可，檢查其死傷，驗明
其直接死亡之原因，確為跌傷致死，復為將來交涉
條件之預備。當地方檢查歷竟^{不聽從}檢驗時，特使^{要求}中隊軍
醫蒞場，無如該檢查歷竟^{不聽從}，是以本隊認其
所勘之因痛打致死，及等情，并不正確。倘該歷仍主
張^其直接致死之原因，確為痛打之故，本隊希望令

幸尚軍臣前經合議再行開校女致死之真因。

且關於此案恐有誤今日奉軍人以暴力毆死女竊犯之

虞故當時極力闡明其事案并查得共遺族之狀態實甚

堪憐幸隊長乃基於人道主義予以慰籍金百元不意

該遺族誤解此意聲稱給予五百元不受等情幸隊長

^因伊等有如此奢望之態度認^為無強行給予之必要

故竟放置至於今日

以上諸事實當時^想已經總領事館及文涉署業已

諍解者，今經一月之久，突接此項文涉，殊屬遺憾。且接該遺族張王氏最近向我守備通譯去野強作多稱，⁷守備派長之厚意，予已了解，但因受他^人煽惑而提訴。茲今雖覺情有可原，訴訟之意，又^{總因}受當局之制裁，故放置至今。云云。

向於慰藉金之贈與，該遺族既已了解，李隊長之真意，即給予前記日金一萬元，固無所辭，但更請求增加，恐將來有不測何事，一經提赴訴訟，即請求金錢之要件。

故實難應允、所有前記緣由、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為荷、此致

駐在總領事赤塚

獨立守備步兵第三大隊長植田照猪

大正十年八月八日

呈悉、收回滿鐵會社私購地畝、所定辦法、尚屬平允、應准
照辦、至車站所購水涼用地、前據特派員呈報、曾經核
准、有業該地戶鞠廣升等九家、既願售地、並據該會社
照業給價、自可照准、其李蔭昌一戶、既未到場、即係不
願售地、應即剔除、所有收回該戶地段、浮多價格、未便
發還、致他戶援例以請、售出各地內、應繳蒙租捐費、共
計若干、仍速查明具報、候行財政廳、暨特派員、
照圖存此令

令財政廳
特派員

據梨樹縣知事呈稱竊查縣屬_云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_云此令等因印發並
分行外合令知照此令

大正十年八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殿

拜啓 陳者 株式會社三林公司
別紙 回答 文書 貴署 傳達 方
願 出候 付 茲 及 送 附 候 條

御查以相成度此段中進候器具

大正十年八月十五日

陸軍部三科司

陸軍部三科司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關海清殿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公函第一〇五〇號
七月二十三日付文書並同封煙草納稅辦法
中華民國三月十二日付公文書御捺印一毛
難有領收傳候就右納稅辦法之照
夫々納稅手續可仕右御回答迄

敬白

公文第三一五號

焦桐譯

敬啟者葉振株式會社三林公司提出如另紙回答
書懇請轉達

貴署若來用物^模送印請查收為荷專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年八月十七日

敬啓者：准

貴署七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五八號來函，並同封之烟
草納稅辦法，係於中華民國三月十二日加印者，確
已收領，甚為感謝。查印卷內各項納稅辦法，辦理
各項納稅手續，用特佈復，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周

株式會社三林公司

專務取締役森井正彦

大正十年八月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交涉署長關海清殿

拜復陳者敝國人三神道五郎對延壽寺間、借地
借家紛爭事件ニ關シ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付公函第
七三二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趣聞悉早速當館

裁判事務係員ニ飭令シ本人ヲ呼出、工嚴達致ナセ
置候處三神道五郎ハ當館ニ於テ曩キニ判決言渡
ラナシタル延壽寺家屋ニ對シテハ當時明渡ヲ實行シ
タルニ該家屋ノ前後ニ接續シテ三神ハ三棟ノ家屋ヲ
建設シ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ニ依リ嚴重戒告ヲ加ヘ既テニ
全部ノ取除ヲ實行セシメ又三神ニ於テ延壽寺西側ノ
牆壁ヲ應用シテ建設シタル家屋ニ對シテハ借地料全
ク支拂フベキ旨ヲ說示シタル處本人ハ延壽寺ヨリ請求
アリ次第隨時其現價ヲ支拂フベキ旨ヲ申出候趣ニ付
右様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敬具

公文第三二五號

敬復者關於^款國人三神道五郎與延壽寺因租用
房屋及地基等發生糾葛一事接准

貴署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三二號來函敬已閱悉
當即飭令本館裁判科員嚴重傳諭該三神道五
郎去後該氏遂即遵照本館之判決將延壽寺房屋
實行讓^與各在案後又經本館查出三神道五郎有自
建房屋三間與前項房屋相接連乃諭以將該房屋

全部拆毀並對於借用延壽寺西牆建築之房屋
照納地租各等語茲據該民呈稱已照延壽寺之
請求繳納現價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關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年八月十八日

大正拾年八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閔海清 殿

拜啓陳者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製造之係以砂糖課稅問題之閔之本月六日附公文第四九八號

信シ以テ清田谷、旁々清依頼申
進置候處、最近財政廳ニ於テハ
各縣捐稅局、對テ清訓令有之候
取ニテ、同原鉄嶺、撫順、海城、遼陽、
各縣捐稅局ハ、現下貴我双方ノ間、
課稅辦法協商中ナル製糖ニ課
稅ヲ施要シ殊ニ甚シキハ、出產銷
塩兩稅並ニ其附加稅シテ同時ニ徵
収セントシ、若シ釀稅セサルレハ、製品ヲ
沒収スルニト命令シタル由ニテ、該會

社、於テニ目下砂糖ノ販賣時期
ニシテ此期ヲ失スル場合ハ将来ノ販
路上ニ大影響ヲ及スヘキニ付製糖
課税ニ近ク貴我ノ間ニ協議シ其
決定シ見ル次第ナレハ以間一時的辦
法トシテ記帳ノ方法ニ依リ一時通過
シ許可マラレ課税辦法協定ノ曉
其協定ニ照シテ納税致スコトニ致度
旨願出ノ次第ニ有之候間此際納
税辦法協定シ見ル迄ニ記帳通過

便法ニテ一時的取扱ク有之候様當
該各官憲、津通達方津取計相
煩度此段津依頼申進候、敬具
追而該會社製糖課税ニ就テハ
速ニ協議、遂ニ決定ヲ見ル様也
レ亦津配慮相煩度重ネテ津依頼
申進候也

公文第五二八號

敬啟者。關於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製造糖餉課稅一案。業於
本月六日。以第四九八號。呈復在案。惟近來經財政廳訓令
各稅捐局。如開原、鉄嶺、撫順、海城、遼陽之各稅捐局。
對於現下貴我雙方協商糖餉課稅辦法之期。因強要課
稅。甚或出產銷場兩稅。並其附加稅。亦擬同時徵收。倘不納
稅。命令將製品沒收等因。但在該會社目下。販賣糖餉
之時期。失此時期之時。於將來之銷路上。受莫大之影響。至

糖餉課稅。近來任費我之間協議。已可見決定。現在一時的辦法。且記帳之方法。暫准放勿。俟課稅辦法協定之時。再與共協定稅率。納稅等情。懇請文少爺。來相商。並請貴署長查照。轉咨該管官憲。知照。俟該稅捐局。以候協定。納稅辦法為止。暫且記帳放勿之便。法辦理。再對於該會製造糖餉。仍煩竭力。俾得進予協議。決定為荷。用再函託。此致。

奉天文少爺署長閱

駐守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年八月十九日

奉天財政廳公函

午字第

111
方 號

逕覆者案准

八廿三

貴署函開案查徵收日商南滿製糖公司糖稅協議辦法一案接准來咨當即轉函駐奉日本總領事傳令遵照在案茲准復稱關於徵收本地南滿製糖公司所製白糖

餉稅款一案接准貴署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二二號來
函敬已閱悉當即將貴來函轉達該會社並飭令迅
向財政廳折衝協定納稅辦法在案惟該會社現雖承
認財政廳方面提出如另紙之提案但照從價基礎算
出之課稅標準價格尚有莫大之懸隔是以至今未見

其決定查財政廳方面主張之標準價係以經過市場
幾多販賣店手之後含有小賣商人利益之零售行情
為標準在該會社方面主張如另表以會社向批發商
直接發賣之批發原價為標準其間毫無不實之計
算照該會社方面算出之價格係屬正當之市價已無

容疑相應函請貴署長查照并祈各行該管官憲俾
便從速根據另表批發價格協定課稅為荷等因並附
原呈到署相應譯錄附件函請貴廳查核辦理并希
見覆計附件等因准此查此案該會社所提出之糖價
比照本廳調查所得之批發實價減折甚鉅該會社

乃謂本廳所主持者係屬小賣商之市價實屬無稽
之談該會社既故意提出低減價額明知本廳不能承
認無非藉為推宕時日之計謂非無誠意而何乃反謂
本廳濫行誣謂尤屬非理既該會社如此是其自己不
欲從速解決本廳只有令飭各稅局對於該會社糖品

仍行扣留徵稅斷無再予通融之餘地相應覆請
查照轉達為荷此致

交涉署

呈為日人在沿圖們江各處建築營舍報請

憲核事業務經理軍兵排長達成日報稱本年八月十三日據職排駐龍
泰防班長張文彬報稱於本年七月間竊查日屬境內慶興郡雄基港官古洞
地方距回龍峯七十里許又慶興郡之下槽洞地方距回龍峯二十里許及慶

源府金洞地方距球春城三十里許其三處各新建陸軍營盤一座均於七月
間着手動工其僱用之工人華人最多其中分設馬廄不一其名目稱為軍馬
補充所又聞其工成之浩大非數年不能告竣各等情報告前來職復查數年
以來日本對於邊務積極進行此次建築營盤窺其意不但為擴張國威以壯

觀瞻而實欲示威鄰國力有他謀我國若不從速設法警用邊防誠恐將來
瑣一旦有事防之不及謹此理合繕具報告等情查日人在沿邊們江建築營
房多處其用意至為深遠為鞏固邊防計我國亦亟應於沿江扼要處的建營
臺以資對待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並著吉林省長



陳玉純 職業共展

王五 職業共展

王五 職業共展

王五 職業共展

呈為日人強佔民地懇恩查明核辦以保民產
而免強霸事緣光緒三十年間日俄戰爭彼
時俄人預備抵抗在凡村東南大道中間修造

炮臺一座控土佔地範圍甚大佔去民地六七日
之多南北西三面民地均包括在內後來日軍
列強俄人競走即將炮臺佔去民國六年間
日人竟在炮台地基修建紀念碑四外埋立標
樁佔據內地樞內之地盡歸日人標樁以外仍

歸民等耕種、詎料該日人貪心不足、復將標蓋
向外侵佔、佔去民等課地、現又照會遼陽縣公署、
派警察勸民等赴縣呈訴、亦無何等辦法、伏思日
人建碑之處、原係俄人強佔人民之產、本應退歸原
業、方合公理、而該日人不但盾不退還、反又向外侵佔、且現

在派看視、不准居民到地、稍有違抗、即遭擄打、此等行
為、實與公理不合、情迫無路、是以來稟聲明、伏乞
署長、業下施恩查明核辦、分清界限、以免強佔民地、則
同感大德矣、謹呈

奉 天 交 涉 署

大正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岡海清殿

拜啓陳者南滿製糖會社製造
二係砂糖課稅一件。閏之本月
十九日公文第五二八號。甚信之。以

予申進置候處今般該會社
別紙聲明書之貴特派交涉員
轉達方申出候。付茲。請送附候條
請查收。上此際一時的候辦。予
託帳式通過。請取扱有之候樣各
縣當局。請訓令相成度尚何分。
候折返。請回吞相煩度此致。請依
賴申進候。敬具。

大正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南洋洲製糖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志賀光

奉天省交渉書

署長 國海前閣下

拜啓 豫省之糖業向清昌奉買或謀者豫ヲ懸案中ノ當証品ニ認スル貴方
 課税問題ニ關シテハ貴財政廳當局ト數次折衝ノ結果稅率其他ノ諸項ハ財
 政廳申出通り承認致シ協商ハ略ボ成立スベキ筈ノ處然單單價ノ一事ニ至
 リ行商ミツ生ジメメニ今尚ホ協商成立致サズ遺憾至極ニ被存候察スル所
 本協商ノ成立マデニハ何ホ多少ノ日子ヲ要スル儀ト相考ヒラレ申候ニ付
 キ其同當証品ノ台地ニ押留セラレテ製品ノ取立ヲ阻止セラレ候事御留
 意用期ノ昨今ナレバメニ取立損害尙ニ多少ナカラズ候院テハ本協商
 成立マデハ從來財政廳ニテ休ムセラレシ記帳式ニ據リテ納稅ヲ後日ニ留
 保シ取キ製品ノ取立^{取立}ニ遅シテハ即刻寸毫ノ支障無之様御取計被成下度願

上候尤モ該協商成立ノ疑ニハ徒衆記帳式ニヨリテ取賣致候商品ニ歸スル
課税ハ夫々協商條項ニ照ラシ納入可致候仍テ右御山旁當万意ノ在ル處ヲ
聲明致候 敬 共

公文第五三九號

敬啟者關於徵課南滿製糖會所製砂糖稅款一事曾經本館以本月十九日第五二八號公文函達在案茲後據該會社提出另紙之聲明書請為轉達前來用特檢同來件函請貴署查照即希飭令各縣當局准予照記賬式辦理為一時通融之辦法結果如何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庶發第六九號

敬肅者關於貴方徵課救社製品稅款一事業經本社
與財政廳先後商酌數次各在案凡稅率及其他諸項
悉照財政廳之主張辦理是此項協商已將成立乃因
區々標準單價一事遂至淺擱至今殊屬遺憾查本協
商之成立期尚需時日而救社之製品抑留各處於銷
路甚受影響且時下正為需用砂糖時期所蒙損害
亦復不少茲擬於本協商成立前照從來財政廳所

採用之記賬式將製品記入賬中以為後日納稅根
本一俟本協商成立後再依據協商條項補納稅
款敬社既免販賣上之障礙貴方面亦有裨益用特
呈請

貴署查核准照辦理為荷此上
奉天交涉署長閱

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常務董事

志倉光繼

大正十年八月二十日

敬復者、關於協商南滿製糖會社稅辦法一事、據准

貴總領事本月六日公文第二九八號、並附該會社原呈到

署、當即詳錄附件、函請財政廳查核辦理、去後、於准復函

內、查此案該會社所提出之糖價、云云、查照特達等因、准

此、正核辦、聞復准本月十九日第五二八號、

除由本特派員面與財政廳長協商外、

來函、業已閱悉、准由前員相送、正復、
該會社、足將稅率、認定、免誤營業、

貴館、即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改

敬啟者、關於守備隊伍長毆打民婦張王氏致死一案、接准

貴館本年八月十一日公文第三二號、當即傳諭張萬年知照在案、茲接該民呈復、以守備隊各役均屬不實、懇請再予交河前來、奉旨查已死張王氏曾經地方檢察處檢驗、明確委係生前被人用木棒毆傷、移時身死、其受傷部位、以腰背為最重、復查守備

隊後女亦已承認該隊伍長有用木器毆打張王氏腰部情事、該伍長行毆之部位與張王氏受傷之部位兩相符合、是張王氏之死確為該伍長毆打所致、已屬無可掩飾、自應依法嚴懲、俾昭炯戒、相應抄呈送貴總領了、請煩查照、先令函達、為該引光伍長、按律懲辦、以彰法紀、對於張王氏遺族、并希優給卹金、仍盼速撥、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呈一件

敬啟者、關於徵收南滿製糖會社糖稅一案、據准

貴館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文第五三九号、敬已閱悉、查此
案前經准財政廳復文、業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公文
第一二二三号、函清查、轉知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清煩查照、前函轉知製糖會社、從速認定稅
率納稅、以免有碍營業、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撫順縣以署照會并師

為照會事、業查此事、因

貴炭礦塔灣採砂場在洋河中流設機挖砂修築模
壩任接順城歐家屯、偃牛庄子等處人民呈請交涉
將壩拆去、計於業經敝署迭向

貴炭礦交涉、為任接准

貴炭礦大正九年九月十七日接第一九號、及十月二十日

按茅三三第兩次照覆約定將該處橫壩中止修築於
 今春三月中將全部撥完以副村民之望等因在案
 按該人民等^呈稱該處橫壩現在

貴慶礦非但未行^{抽請}撤後日進行修築殊屬破壞
 未免違背

前約等語。^{查該項工程局六六}
 查此項交涉既經

貴慶礦照後在事兩度便廣展以付^{在先尚能}交政

貴慶礦^{包翻}未能踐約政^{以信用}費民衣料殊有違礙想應

照會

貴炭礦^{查照}希即直修集^{原引}爾^{原引}而均^{原引}從速將壞撤去
以維信用、^{原引}三希見覆、^{原引}盼此致
接照炭礦

異街名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七日

大正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岡海清殿

拜啓陳者十數年來未解決、俟懸案

ト上ニ來ルニ滿鉄附屬地内ニ於テ、車捐徵
收ノ件ニ關シ、本總領事ハ滿鉄側ニ對シ

形式上、推能論ヲ排シ徵々ノル収益ヲ放
棄シ廣ク一般商民・交通上ノ便益ヲ顧
慮シ兩國ノ親善ニ一層密接クテ之ノ見地
ヨリ本件課税ノ廢止方ヲ勸告シ置テ之
該會社側ニ於テモ兩國民ノ利便ヲ思ヒ今
般別紙寫ノ通、當地ハ勿論現ニ徵收シツ、
アル撫順方面ニ於ケル車捐ヲモ一律ニ徵收廢
止スルコトニ致度ヲ以テ之ト同時ニ附屬地内ニ
在ル車馬ニシテ附屬地外ニ出ルルモノニ對シテ
之同様一切ノ車捐ヲ免除セラレ、様致度旨

申出候ニ付此際互譲の精神、以テ附屬
地内ニ在ル車馬ニテ附屬地外ニ出ル營
業スル場合ニ同様何等課税セシムルコト
ニ御同意相成度何分、儀行込ニ御回答
相煩度此致、庶會得貴意候 教具

滿鉄地底ハ一第六大路ノ

大正十年九月二十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

早川千吉 部

在奉天ヨ本總領事 赤塚正則

車馬ニ對スル課稅廢止ニ關スル件

奉天附屬地ニ於テ附屬地外ヨリ來リ營業スル車

馬ニ對スル課稅ノ件ニ付テハ豫テ一カナリ又御配

慮ソ煩ハレ居候處交通上ノ便益ヲ思ヒテ兼テ物

議ヲ避クル爲メ奉天ハ勿論現在徵收ラ、アル捨煩

ニ於テモ全然去テ廢止致度ト存居候ニ付テハ支那

官憲ニ於テモ奉天換煩ハ勿論管當社鉄道

附屬地内ヨリ地外ニ出テ營業スル一切ノ車馬對シ
全然課税マサルコトニ當該官憲ハ御交渉ノ上
其結果御曰示被成下度此段御依頼申上
候

公文第六〇九號

敬啟者、關於為十數年未^未解決懸案之滿鉄附屬地內徵收
車捐一事、本總領事已向滿鉄方面商酌、勸其除却形勢上
之權能論調、放棄些許之收益、以^以顧念一般商民交通上之便
利、圖謀兩國親善之接近為目的、廢止此項車捐在案、該會
社亦為兩國民之便利計、深表同情、特提出另紙公函內開、
不但本地不為寔行、雖現已寔行徵收車捐之撫順方面、亦全
部廢止、但附屬地內之馬車出於附屬地外時、亦請同時免除

車捐等因，准此相應抄錄來文，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以互讓的精神，凡附屬地內馬車出附屬地

外營業時，一概免除課稅，結果如何，并乞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關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滿鉄地底八一第六六號之一

逕啟者、關於對附屬地外之馬車來附屬地內營業者、徵

收車捐一事、經

貴館分神籌劃、本社亦為便利交通、免滋物議起見、特
不寔行徵收奉天車捐、雖現已寔行徵收車捐之撫順方
面亦全部廢止、但凡為

貴館管轄本社附屬地內馬車出附屬地外營業時、亦請轉

向中國官憲交涉、一概免除課稅、其結果如何、見復為荷、茲

駐奉總領事赤塚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

社長 早川千吉郎

大正十年九月二十日

IXOY
IXOX

敬啟者查蓋平縣屬碓子山草甸子五美房村
三處、因南滿會社、插立新界標、假佔農民所有地
一案、當民國三四年間、屢起糾纏、並錘田苗、特派
員將該民人所有證據、一律檢齎、函送

貴 俄 查 核 有

案

查國駐在總領事館查核有案、迄今事隔數年、該地

仍歸原業主耕種無異、乃據蓋平縣知事、查得
據呈報、本年春季間、突有反房在日東地方事務、

澤島貞之介、帶領中國人五百餘名、前往該處、阻
止耕種、並立新界標、以內之地、其勢洶洶、幸經當地
警官排解、未釀事端、但此案懸宕已久、民人以田畝
為生命、請速交涉、懇決飭道、尋情撥此、在署查覆
子山、即陈家大屯、南沿鐵路迤東、新立界標內者
於宣統二年、因舊有河係、擬年沖刷、飲路、由會社
出賞訂小洋二千元、購買民田、新開河道、洩水、此以証
之、不見地方事務、故新立標石、塞住圍佔民田、况

該民等証據確實送經

貴國領事証政卷還 有案應請轉令該地方會

社將新立標石即日撤去以安地方而聯感情誼

西達貴國領事查照辦理 分相應兩布即希

貴國領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南滿公所

卞

敬啟者自故早川社長於本月十四日出缺敝理事
即於是日權為代辦本社一切事宜特此通知
代理奉天省長王省長閣下

代辦南滿洲鐵道會社事宜理事嶋安次郎鞠躬

十月六日

25

第 字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發報局

194

第 第

月 日

時 分

號發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到

連源

來報第

586

威 延帥殉節大舍祖包地事民情悲惶麟旅連軍男

婦失幼遮道相迎哭訴日人賦性端詳一日經借橫

妨 未 十七

行鄉會盡感蒙人女碍軍務從此多事永無甯息際

茲天算地凍老弱將何徙移數世舊產勢必不保容

漢窮愁遠失生路泣懇代為上達設法挽回以維

蒙 疆 經 略 使 署 來 報 紙

第	字	第	頁	數
教	日	時	分	第
等	發	報	局	第
次	月	日	時	分
字	數			
民	國	十	年	十
十	月	廿	八	日
十	八			
分	到			

來報第

號

民命氏等甚願加倍承租等語羣情迫切極堪憫恤
 當經婉語宣慰勿滋事端謹先電陳伏乞核奪詳察
 面稟馮德麟可也

呈為駐安日領事館添設韓人為副領事及其就職日期謹請

鑒核事竊查駐安日領事館雖設有副領事一員惟時設時撤

自上年十一月荒川領事官補去職後該缺即懸未派人茲復規

復副領事員缺並增書記生一員副領事為韓人金雨英書記生

為野澤寬一均於本月二十五日視事二十六日到

職署

接見查其為

人尚屬平和惟日本自併韓之後重要職務向無韓人充任現任
韓人為副領事窺其用意蓋虛予籠絡為箝制韓僑之地步
我境韓僑衆多難免不多生事端除隨時嚴加防範並運呈

外交部外理令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奉天東邊道通尹兼安東文海道王明存

三月

春明日麗曾觀

華國之光秋爽氣清忽荷

彤廷之任本社長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恭啓

簡命特任為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欽此惟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川村竹治鞠躬

貴省長諡切同舟情殷下榻隨時

指導以匡不逮是所感禱特此奉布即頌

台祺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川村竹治鞠躬

判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川野甫、對倣國人王乙志不照約
退房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上月十八日公文第七二一號復函到署、當
經轉知該王乙志知照去後、茲又據呈稱、原所有主馬
皮房之財東馬翼德等、現已由閩裡携款來奉贖房等
情、查原所有主請來騰房、既係實情、該川野甫、即應
照約、以收信用退房、且相應抄錄原呈、函達

貴館請即查照飭令該川野甫、立即照約騰房并希
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呈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二

日

大正十年十一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月四日午後
七時東京驛に於テ原内閣總理大
臣ハ光復ヲ爲メ刺サレ遂ニ
皇死ト云ヤラ

レタル付今日附ヲ以テ外務大臣内田
康哉ハ臨時内閣總理大臣ヲ兼任
仰ヤ付ケラレ候趣帝國政府ヨリ電
報有之候間不取敢此該照會
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六九七號

為照會事茲奉本國政府電開原內閣總理大臣於本月
四日午後七鐘在東京車站被兇漢行刺遂即薨去是日
任命外務大臣內田康哉兼任臨時內閣總理大臣等因奉
此相應照請

十一九

貴使查照為荷此照會

東三省巡閱使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年十一月五日

日奉東京內田內務大臣、偉鑒、頃閱報
載貴國原總理大臣、有不幸之凶問、不勝
痛悼、竊念貴我兩國邦交、日益親睦、原
總^理最有關係、今聞不幸之耗、本使實深
惋惜、敬請代為慰問、以表唁忱、至為拜
禱、張作霖歌印、

敬復者關於奉天車站地方事務所向車戶征收
捐款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九月二十七日第六〇九號來函並附錄
滿鉄社長函均敬閱悉查此項車捐係屬多年
懸案今承

滿鉄社長毅然廢除本特派員不勝欣慰惟鉄
道用地內現在尚有車輛若干其在用地內營

業時、是否向事務所納捐、每月捐額若干、如入城

關營業、是否^另有標誌、擬請飭查見復、以便^{呈請}

省長核示辦理、^達相應呈請、希 查閱見復

為荷、此致、^{查照} 查照、^{見復} 見復

日 提 領 事

收

大正十年十月七日

在奉天

十

赤塚總領事

張巡閱使殿

拜啓陳者今回原首相遭難之聞
弔電ヲ寄セシ候處本日別紙寫ノ通リ
外務大臣ヲ電報有之候間亦査閱相
成度此致申進候
敬具

十一月八日 未電

敬復者茲接第三八三號貴電敬悉遠
蒙貴使及貴省長電吊之意已傳達
首相遺族矣本大臣今遺族等共此鳴
謝專電即請鈞鑒

張巡閱使鈞鑒敬啟者關於此次原首相過宮
拍發吊電一事本日接外務大臣復電到館相
應錄送即請

查照為荷專肅敬頌

政祺

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年十一月七日

農商部為咨行事准蒙藏院咨開據安輯蒙

旗事宜處函開據哲里木盟王公及人民等迭

次到處面稱近日風傳日本商人有在遼源一

帶與華商合資經營墾地之事事關蒙旗生

計各旗蒙衆均極恐慌查民國元年政府頒布

待遇蒙古條例蒙地不應拓殖等語且外蒙事

件正在進行之際政府尤宜維持信用以堅蒙衆

果屬實應請由貴院迅咨農商部及該管長
官嚴密查禁等因到院查近日蒙智漸開保障
權利之心益形迫切倘因此等事項發生誤會致
生枝節殊於邊地治安至有關係相應咨請貴
部遇有此等案件據理駁覆並分別轉咨思患
預防以安邊局而順蒙情是為至要等因到部

查現在外蒙未靖內蒙關係邊地治安自應
維持免生枝節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奉天省長

農商總長

王迺斌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上

日

呈為駐奉日總領事館添設副領事委任韓員報請

鑒核備查事竊查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向設副領事一缺由吉原大藏充任多年茲又添設一員經日本外務省令委韓人楊在河任事已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到館並准來署訪謁接見時據其聲稱專辦僑居奉省韓人一切事宜等語查本省東邊各縣韓僑最多近因韓境宣傳獨立故日本政府任奉天安東兩領事館各添設副領事且復任用韓人明示虛榮以為聯絡之計在我尤宜嚴加防範以免滋生事端除隨時詳查呈報並遵呈

外交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查謹呈

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去天文涉員佟兆元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十

一

日



為此會事案奉

216

東三省巡閱使訓令內開案准

外交部咨准

駐京日本公使送到中日國境會巡^對暫定辦法以便取
締接壤地方之土匪一條當徑函商各部加以簽註並
由部參酌中法禁匪章程添擬五犯緝法五條且以此
事專屬東三省範圍應由地方長官與議較為便利除

照復駐京日使外相應將本案文件咨送查照希飭與
日領會商議訂報部等因合行照抄文件令仰該特派員
迅與日總領事會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項辦法業經
部署各處酌加修改爰由

外交部添附交匪辦法令行本特派員與

貴總領事議訂未識

貴館曾否接奉

貴國公使通知擬定何日便於會商相應先將原定及

擬添各草案抄錄照送

貴總領事，請煩查核，並希定期議訂為荷。此此會

日德領事

計附件

原草案 洋文
外交部擬改草案
外交部添附委犯海法草案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十一 日

職業

原籍 瀋陽縣

現位 二署 門牌第 六 號

年 月 日生

具呈人 汪恩興

為違反抵押不容抽贖請求照知日領飭令該商收價退產事緣 具有

本城大東關水渡箕胡同房宅一所當求友人孫聘忱稅契登記不意稅契

後亦未交還即於民國四年六月間控 氏 名義向日商金融會社人今

改組奉天銀行經理人王辛普押借奉小洋一千百元約內載明四分生息期
以六箇月本利清償字樣及至期滿孫聘忱僅將利息交足並未還本是以
仍前生息至民國五年三月間孫聘忱無款納息又因氏索契緊急遂即逃
避無踪該日商擬之抵押字據即將氏之房宅估據立又用款五百五十九將氏出
押與房戶孫仁軒正瓦房三間西廂瓦房三間(原批書云正房二間)併抽贖帖有租用氏因孫聘忱

盜押_氏產逃颺無踪只得自脩押價向該日商抽贖詎該銀行經理人王季晉

所云該家屋已經前全融會社中江童五郎買渡濟日商長壽堂而長壽堂押與

本行不准抽贖等語_氏思以產抵押如債務人無款抽贖而債權人有佔據租用之權

並^無出賣之權此各國之通例也況是土地交涉該日商更無買賣之理乃竟不容

抽贖核與抵押辦法殊屬不合以此可知該銀行經理人王季晉與長壽堂

有合謀竊產情事，亦可概見。為此具情懇請。

鈞署照知，日領調驗該商等原結之約，飭即收償。退度如蒙照准，實為德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電 告 慰 函

1714
1174
5111

Sept 10
15.35

Shao 51101

Watson

for 47

15 11 50m

Sanyungchung
Mendun

37694	王	16470	尚	22704	塔	10007	同	687	保	約
00316	塔	11435	限	7707	社	4678	塔	9	維	在
潘 75077	恒	72128	龍	366	志	7364	同	1	英	夏
81383	寒	20	石	66	通	570	連	不	0	年
09346	回	98840	鐘	拜 1120	而	1219	羽	7	鐘	0
事 0525	同	13.710	陞	5.245	叙	1782	社	1	四	0
16305	動	4.500	L	4.8	等	1267	博	9	德	1
20113	團	05893	南	341	錦	866	通	5	55	合
4307	社	81	鐘	事 7.7	拜	709	68	名		

日本東京外務省、內田大臣、轉高橋
總理大臣鑒、頃向貴大臣榮膺新
命、特任首相、不勝欣悅我邦交素稱輯
睦、從此相互提攜、自必更形親善、特
電奉賀、敬頌時祺、張子印

張子印

大連南滿鐵道會社是。來電
敬美。早川社長。功在交通中
外共仰。遽有逝世。愴悼同
深。今示飾終令典。備極哀榮。
允垂不朽。特電弔唁。敬希
特達。五〇。條印。

IMPERIAL GOVERNMENT TELEGRAPHS

謝高橋 (3088 外)

Station	Office No.	3	Address	172 廣東路
Received Time	Date	1/11/11	01	高橋總理
By	Initials	[Signature]		
Original Office	No.	108	Word	60
Date	Time	1/11/11	21	
142.87455 大... 149... 50... 68... 1... 6320 頁 4193... 613... 25... 68... 2... 7... 257... 13 395... 1122... 005... 77... 24... 572... 229 3634... 868... 6... 2... 76... 136... 84... 371... 1 6146... 80... 455... 48... 1... 162... 43... 52... 669 455... 455... 2170... 12... 14... 508... 165... 434 412... 2... 6... 10... 374... 521... 31... 31... 669 436... 1... 2890... FAKAL...				



附

敬啓者茲據民人汪恩興呈稱緣氏置有本城大東關水篋算胡同房宅一所云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省垣房屋土地按揭並約系貴國人民並無購買之權今以契約抵借之房產忽由中江等轉讓賣渡且抵押於奉天銀行該房立備任抽燬而該銀行霸佔不還殊屬非是相在函請貴館查照飭警調驗該商甘原訂之約勒令收

併还房、结果如何、並希見復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職業商

原籍東鹿縣

現住^{大北門}門牌第七十九號

具呈人王乙志

光緒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生

為遵示履陳請准予再為交涉事緣民於民國六年四月間憑價押得馬皮房

房間一所八月間轉租與日人川野甫開設病院轉租之際約明此房係屬押產不立租

賃期限若房主(即馬皮房)要房時房戶(即川野甫)隨時交房至本年四月馬皮房

備齊押價向民要房民屢向川野甫質問川野甫霸房不交遂以以情形呈明

鈞署鈞署交涉多日示以日總領事覆文其覆文畧稱民做原所有主之名義要求騰房
併非出於原所有主之心意自與租約不符又稱原所有主貧乏無力即不能向民償還債務
又烏龍向民要求騰房想皆出於民假託之辭云云此種覆文情出一面所謂民假託之辭
者確係川野甫假託之辭不然馬皮房財東馬翼德現在北關德盛發居住馬恒現在北

關德盛恒居住請即派員調查該財東是否由本年四月携款來奉民押馬皮房房契中人內有張殿魁一名現在北關德盛恒居住有劉英魁一名現在小西關居住請即派員調查該中入是否受馬皮房委託向民要房事實俱在查假託之辭所能掩飾是以據情請求

鈞署准予再向日總領事交涉俾令川野甫迅速交房實為德使謹呈

奉天交涉使署公鑒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密令字第九四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

查中日國境對巡辦法一事前經令委該特派員即與日領會商具報在案茲准

吉林孫督軍皓電內開前准咨送中日國境對巡暨交紀各辦法經即轉令去後茲據延吉道道尹陶彬條電稱查此項對巡辦法實行則日本現在派駐我境之軍事聯

給員及延邊四縣內地派駐日警自應要求先行撤去
以保主權密偵此間日僑中亦有倡此議者亦當奉省
正在提議之際伏乞轉電接洽等情查^日人在延邊設
置軍事聯絡員及派駐警節經據報轉請中央交涉
迄未撤退現前項辦法既擬實行若乘機磋商彼似
無辭可藉惟是否應以撤退聯絡員及駐敵言為商由
本案前提應請由大部主辦除分電印希察照核復

等因又准

外交部養電開中日邊界對巡事准吉督皓電請以
撤退軍事聯絡員反駐警為商辦對巡前提各節似
尚可行即希主持辦理等因准此除電復外合行咨令
該特派員即便查照所有奉省各縣日人駐警應先
查明一併提出議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彙核此令

中華民國

十年十二月

廿

日

大正十年十二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殿

拜覆陳者、客月十一日附貴信照會外、字三
五號、請申裁、趣致閣下候、就本月五日、午
後二時、本件商議、準備打合マ、爲サレハル、爲

吉原副領事：貴署、派遣致不、候條
右邊、請了、義、知、置、度、以、照、照、候、條
貴、署、候
敬、啟

公文第七五六號

敬復者、接准

貴署上月十一日外字三五號之照會、敬已閱悉、茲擬
於本月五日午後兩鐘、派吉原副領事、前赴
貴署、先議高議關於此事之準備、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天總領事 永塚正助

譯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致

拜啓。據貴署來當地小西邊門通
過，支那內地產土貨，對該所
稅捐，由該員，其貨物，何々

問ハズ納税單、無キモノハセテ出入
阻止セラル、越ニテ一般本邦商人ハ
爲ニ至大ノ迷惑ト損失ヲ蒙リ居リ
候查スルニ開墾地帯ニ於テ購入シテ
ル一切ノ支那生産物及物品ニシテ海
外輸出ヲ禁ヒラレサルモノハ輸出ノ際
單ニ輸出税ヲ納ハル外ハ一切ノ内地
地稅賦課金并手数料厘金ヲ免除
セラルベシ云々ト目清通商航海條約
第十二條第二項ニ明定セラル、茲ニ

リ然ルニ當地域内ニ於テ購入セル土
貨ヲ輸カ、目的ニ以テ運出スルニ當
リ或ハ護照或ハ納税濟ノ証ナク限リ
ハセテ輸出ヲ阻止セラレツ、アリ思フ
ニ廣ク一被土貨ニ其性質上又ハ荷
造上個々ニ納税濟ノ証憑ヲ提示シテ
護照ノ発給ニ受クルコト困難ナシモノア
ルノミナラズ元來城内ニ運入セラレタル土
貨ハ既ニ入城ニ際シ納税セラレタルモノト見
做ササルヘカラス而シテ城内ニ於テ購入

セルト貨物ヲ運出スルニ當リセテ納稅濟

ナリヤ否ヤヲ取調ハラル、ハ徒ニ商人ノ

利便ヲ阻害シ高機ヲ失セラル、ミナ

トナルニ付貴不稅捐局ニ於テハ平素

城内各商賈ニ付隨時稅脫稅品ノ有無

ヲ取調ハラル以テ本邦商人ノ輸出ノ目

的ヲ以テ運出スル際ニハ何等ノ支障ナシ

通過モニソ得ル様御取計相成度又

他ノ開放地ニ於テ海外輸出ノ目的ニ以

テ買入レ運往ノ途路或ハ荷造ノ關係上

又ハ本支店所在ノ關係上等ニ因リ一應
城内ニ運入セラルヘカラナルニ對シハ
之レ全ク當地ニ通過スルニ止マリ何等
加工又ハ銷售セラレサル土貨ナルシ以テ
ニ對シ銷售場又出產稅ヲ課マシムヘキ
筋合、スルニ非ズ則テ仮ハ鉄嶺、長春
哈爾濱等他ノ開放地ヨリ買入レタル土
貨ヲ運來シテ當地城内ニ店舗ヲ有スル閑
係上一時城内ニ搬入シ荷揃ヒ、後子更
ニ運出スル場合少カラズ右ハ輸送上一時

入城シタルニ止マリテ單ニ通過貨物ニ過
キサレコト明瞭ナルヲ以テ之ニ對シ一々納税
ヲ要求セラルハ條約ニ相反スル措置ト認
メラレ候間斯ル場合ハ該貨物弁送地ニ
於テ証明書ヲ弁給スルノ當地邊門等
ニ於テハ入城ニ際レ一時記帳セシメ出城
ノ際セテ抹消セシムルカ如ク特別便宜ナル
取扱ヲ實施スルノラレナバ事實上脱税ヲ
妨止シ貴我商民ノ為メニ至極便利ナラ
ニカト思料致サレ候間再後右様御取

計相成候様御諒解。得度該官儀。
對。可然御飭令方御配慮相與度此。
改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公文第七六八號

敬啟者。近來者地小西邊門稅捐局局員對於通
過該處之中國內地土貨亦不問其貨物之種類
凡未持有納稅單者均被阻止進出。致一般敵國
商人因之蒙莫大之窒礙與損失。查在開埠地購
買一切之中國所產之土貨及物品而不禁出口者
於出口之際除繳納出口稅外。應豁免一切之內
地稅及課賦金。並手數料與厘金。中日通商航

海條約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惟在當地域內以輸出之目的，購入土貨，當搬運之時，或去執照，或去完稅憑據，有阻止輸出等，但一般土貨，因其性質上，或包裝上，個個呈驗完稅憑證，請發給執照，頗為困難之事。緣運往城內之土貨，業經於入城之際，認為已完納稅項，而由城內購入土貨，於運出之時，仍調查是否完稅，徒有阻礙商人之便利，及失商

行為之時，概應通知並費國稅捐局。於平時向
城內各商賈隨時調查，有否漏稅品。於敵國
商人，以輸出之目的運出之時，勿加窒礙。准予
通行為荷。再對於由他之同埠地以出口之
目的收買土貨運送之途中，或因包裝及本
店支店所在地之關係，暫須運進城內者，俟
通過而已。並非加工或銷售之土貨。對之似不
應課收銷場及出產稅。例如由鉄嶺長春哈

尔濱古他安之南華地收買運來之土貨因
当地城內有店舖之關係暫時搬入城內俟
貨齊之後再行運出者亦不少茲項運送係
暫時入城不過為通過貨物已明瞭矣而仍向
之要求一一納稅似有違背條約之措置是時
應使於貨物裝運地發給證明書於進城在
当地邊門之處交為暫時記賬於出城之際再
為清賬似此實行特別便利辦理於事實上防

止脫稅。且于貴我富民。亦極便利。用特函請
貴署長。請煩諒解。務請轉行該管官廳。仰
令稅捐局。遵照。照章項。特別辦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啟

駐在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年十二月八日

大正十年十二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啟陳者貴國人汪恩興が元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へ
擔保ニ供シタル當地大東關水簸箕胡同家屋明渡要求ノ件
ニ關シ客月十八日付公函第一七三六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

趣閱悉置候早速關係者中江十五郎ヲ呼出、上嚴達
致置候處該家屋ハ他人ニ轉賣シタルモノニ非ラバシテ頭初
汪興恩ヨリ該會社ニ擔保物件トシテ提供シタルモノニ係ルシ
以テ汪興恩ヨリ元利金並ニ該家保存上當然要ムベク修繕費
等合計小洋几千六百十二元三角五分ノ辨濟アルニ於テハ何時
ニテモ返還致ムベク若シ尚債務ノ履行遲延ナルニ於テハ右金額
ヲ元金ニ繰リ入レ之レ二月五分ノ利息ヲ付ル所存ナルニ付豫メ
通告シ置クニ度旨別紙寫ノ通り辨明書ヲ提出致候間詳
細右ニテ御査閱ノ上汪興恩ニ對シ速ニ全債務ノ履行ヲ爲
サシム様御示達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敬具

答辯及訴願書

一 今回奉天交渉署シ經テ汪恩興ヨリ請求ノ件ニ對シ左ノ如ク答申シ且左ノ反訴ヲ提起ス

事實

一 自分ハ大正七年九月十一日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ガ其使用權ヲ有ルニ奉天大東關水波箕胡同家屋十九間ヲ借家シ居ル關係ヨリ同社ガ汪恩興ニ有ル同家屋ヲ担保トシ其使用權ヲ有ル一切ノ權利即別紙第一号計算書ニアルカ如ク小洋三千九十七元六分ノ債權及尔后ニ於ケル收利其他一切權利ヲ讓受ケタルモノナリ故ニ自分ハ汪ヨリ貸金ニ對スル元利ヲ請求スル正當ナル權利ナリトス其証書ハ第二号証ニ依テ明クナリトス又汪カ奉天倉庫株式會社ヨリ同家屋ヲ担保トシテ全員ヲ借入レタル事ハ第四号証ニ依リテ明白ナリトス

以上ノ事實ナルニ汪ハ孫某ノ為メニ欺カレタルガ如キ言辭ヲ再シ又自分
 が會社々員ナル如ク誤解シ又自分ト長壽堂ツ別人ナルガ如ク言説シ
 全然事實ヲ誤リ虚偽ノ申立ヲ為シ共謀シスルガ如ク懐ケルニ至リテ
 ハ死ント辯明ヲ要セザル程常識ヲ失ヒタル申立ナリトス即チ該家屋ノ
 担保トシテ金員ヲ借入レタルノ事實ハ第四号証ノ如クニシテ本人自
 署有ニシテ且又二名ノ証人ナリ何ノ欺カレタリト云フ事ヲ得ンヤ又自分ハ
 該家屋ノ買入レタリニ非ザルハ何等彼ノ申立ノ如ク違法ノ点ナク
 又汪ハ拙者ノ權利ニ移リテ以來其所在不明ニシテ元利金ノ返
 還ヲ請求セントスルモ其所在ヲ隱匿シ自分等ニ通告セズ又其元
 利金又ハ該家屋ノ件ニ付テ未ダ嘗テ一回モ汪某ヨリ交渉コト
 ナル事ナシ故ニ尔未數年間元利ノ返濟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ル本日
 ニ至レリ

右ニ付テ改メテ民國官憲ニ於テ借主汪恩興ノ所在ヲ明白ナルニ於テ

ハ其本人ハ別紙第三号計算書ノ通り元利金及其家産ノ保存
上当然為ル可カラザル修繕費ヲ加エタル金額小洋九千六百拾二
元三角五分ヲ速ニ返還ル様御交渉相成度願上候借貸ノ性質
トシテ其義務ヲ果スニ於テハ当然其担保物件ハ返還サル可キモノル也
何モ愚者モ承知致シ居ルベク候 汗申立ニ依レバ当然交渉スベキ自分
方ニ来ラズシテ直接奉天銀行ニ交渉シ徒ニ横暴呼ビシ或ハ自
分ヲ財産ノ侵害者ノ如ク悪罵シテ其中申請ヲ為スカ如キハ賢ニ
禮ヲ知ラザル無智ノ人間ガ為スベキコトナリ宜シク当然果ス可キ義務
ヲ果ス可キノ命令ニ相成様御交渉被下度然レバ担保物件ハ
何時ニテモ返還致スベキ候

付ケテ申請致候若シ民國官憲ノ命令ニ汪恩興カ應ジズシテ
元利金ヲ返濟セザルニ於テハ本日ヨリ利息金ハ更ニ元金ニ繰入レ
本月分ヨリ右元利金ニ對シ月二分ノ利息ヲ請求スルコトヲ申渡シ

相成候様願上候

右答辯仕併々元利金ノ請求ノ反訴ヲ提起致候ニ付可然
御交淡相成度奉願候也

大正十年十二月 日

奉天浪速通甲番地

中江十五郎

在奉天

日本帝國總領事赤塚正助殿

証據書類寫

第一号

計算

一小洋一千二百元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貸付元金

一小洋五百七十六元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三日より十二月分利
四分利子

一小洋三百元

大正五年十月十月二十三日貸増元金

一小洋一千四百十元

自大正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至大正七年九月八日 二十六ヶ月半四分利子

合計三千四百八十六元

内三百八十八元九十四銭家賃收入

差引残額小洋三千九十七元六分

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

中江十五郎殿

第二号証

債權讓渡証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汪恩興ニ對スル貸付小洋一千五百元及此利
子三十五分半分家債收入差引殘額千五百九十七元六分合計
小洋三千九百七十九元六分、債權

此担保奉天大東閣水篋箕胡同住家

房契一通房數十七間

右今般當會社、右ノ債權全部ノ一切責殿ニ讓渡ニ候
申畧然ル上、今般當會社ニ於テ右債權執行上必要ノ節、即ハ當
會社ニ於テ差支テキ限リ相當ノ援助可致候也

大正七年九月十一日

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

支配人 松尾利右士郎

中江十三郎般

第三号証

計算書

一小洋九千六百十二元三角五分

總請求額

内訳

一小洋三千九十七元六分

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より讓受ケリ大正七年九月八日

現在債權額讓受高

一小洋四千九百五十五元二角九分

右債權額三千九十七元六分ニ對スル大正七年九月ヨリ大正十年

十二月迄四ヶ月分利息金四分ニ割

一小洋一千五百六十元

大正七年ヨリ十年迄四年並通借借費一ヶ年平均小洋二百五十

圓合計小洋一十元大正十年北面三間房子大破殆ント新改ト同

様、修繕ト高シ此費用小洋五百六十元合計小洋九千六百十

二元三角五分

第四号証

汪恩興今借列

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名下銀一千二百元整言明毎月
按四分行息情願將自有房契一紙共計瓦房々子十七間呈

坐落以契紙為憑作為抵當約至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利如數
清還如有過期任聽持父將所押之物件即行變賣或價
值低微賠償不足另行彌補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承還保小西關大什字街

鴻興塘



德商瑞記洋行支店

汪恩興立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信行

(房契畧不)

公文第七六七号

敬啟者、關於請將貴國人汪恩興前供担保押入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之奉城大东園水簸箕胡同房屋退出一事、核准

貴署上月十八日第一七三六号來函、茲已閱悉、当即傳諭該關係者中江十五郎知照、在案、茲接獲稱、該房屋并能轉賣他人者、因当初汪恩興^恩以該房押入該會社為担保、尚汪恩興將本利并該房之修繕費、共小洋九千六百一十二元三

角五分之債款償還何時均可交還，但若決不仍遲延償還，
債務前記款項總數須均下奉，月揭五分行息等情，并附
送國保志款到銀，相夜抄錄來件，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飭令汪恩昂速行償還，全部債務為荷。
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啓

計城仲

駐奉總領事 亦添正助



大正十年十二月九日

為答辯案卷

酌領諭以奉天交涉署函為汪恩興請事求退房一事。查此查此事因民於大正七年九月十日租得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之使用權之奉天大正四年水後其胡同房屋十九間。此項房屋係汪恩興押入該會社供担保者。是以該社之使用權上一切之權利。如另紙第一號計算表所載。以小洋三千九十七元六分之債權。承受該房之收利及一切之權利。故民對汪

某日請其償還前借債款之本利者乃曰當之權利也。參考第
二號証当了。然夫其汪某以該房屋為担保由奉天倉庫株式
會社借入債款。觀第四號証亦明白矣。是汪所稱被孫某所欺
及誤解民為會社社長^稱與長壽^達等情全非事實。皆
偽造之謊言也。所稱共謀一節殊無辯明之價值。只以第四號
証查之既經本人自署且其保証人二名。何得言被欺之事。蘇
民并非買入該房自欺如彼所稱違法之旨。又因自該房權利
移歸民手以來汪之所在既不明瞭。是以^民雖擬請其該汪某

償還本利金，皆因伊隱匿居所，不來通告，致在關於本利金及該房屋之事項，未曾與汪某交涉一次，故致停來，未收得償還本利之事，直至今日，現該借主之位所既已明瞭，理合提出另款第三號計算表，呈請

酌銀奉察，轉向民國軍憲^{交涉}，令該借主償還此項本利金額，及為保存房屋計所化之修繕費，共小洋九千六百十二元三角五分，為禱。再，此項既屬借貸性質，一經履行義務，當然退還其担保物件，至愚者亦明此理，茲按汪之申

請不依法向民交涉，竟直接與奉天銀行交涉，恣意橫暴，
且謾罵民為侵害伊財產者，其無恥之智已達極點，合併
陳明，若臣某不夜民國憲法之命令償還本利金，即於本
日起將以前之利息加奉金內，由本月起算，按本利金額
月付五分之利息，具此答辯，并提起奉利金請求之反訴。

謹呈

駐奉總領事 肅瑞

計附件

大正十年十二月 日

奉天浪速通四十番地

中江十五郎

第一号

抄錄証據表類

計算

小洋一千二百元正

大正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借款本金

小洋五百七十六元正

由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十二个月份之利息

四分打息

小洋三百元正

大正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增借之本金

小洋一千四百零十元正

自大正五年十月廿四日至大正七年九月八日計
二十六个月按四分打息之利息

共計三千四百八十六元正

内中扣除三百八十八元九角四分之房租

净剩残額小洋三千零九十七元六分

奉天倉庫金融株式会社

中江十五郎先生名卷

第二号证

債權讓渡证

蘇博 敝社所債權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借予汪恩興之小洋一千

三十五個半月之

五百元及後利息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六分(内扣除房租)合計

小洋三千零九十七元六分之全部債權 其担保品為在
天大東園水波其胡同住戶一所計十七間之契約一張
一併讓渡於閣下。此後關於該債權之執行之必要上幸
會社以無障礙為限予以相當之援助。此誌

中江十五郎先生之照

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

支配人 松尾利右衛門

第三号証

計算書

一 小洋九千六百十二元三角五分

總請本額

區分

一 小洋三千零九十七元六角五分

大正七年九月八日由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承受理債額

一 小洋四千九百五十三元二角九分

對前記債權月按四分利息由大正七年九月至大正十年

十二月計四十個月之利息

小洋一千五百六十元正

由大正七年至大正十年四年間之修繕費每年平均
二百五十元共需小洋一千元正加之大正十年時北園三向
房屋大壞其修繕與從新建築等異又費小洋五百
六十元正

以前三筆合計小洋九千六百十二元三角五分正
第四年（原文）

房契稅器

中日國境對巡案會議時談話紀略

預定此案於十二月十二日午後一鐘在交涉署會議

屆時吉原副領事代表總領事到署

佟署長與之會晤

吉原

云此案係由敝國駐北京公使向貴國外交部提出者

副經貴外部謂此事屬於東三省範圍應由地方長官與

議等因本館亦接到敝公使通知旋准 貴署長以此項

辦法加以修正照會本館詳細審核總領事之意對於

此項辦法在大體上並無何等異議惟有數條於文字上有應行刪節或修改之處未識 貴署長意見如何

俟

云余奉 張巡閱使命令與 貴總領事商議此案者日前照送辦法 貴總領事既無異議殊為欣慰惟修改之點若不逾越條文之範圍儘可彼此協商

吉原

云總領事之意以第三款第十條所載武裝匪徒云云殊於兩國國體上不甚相宜且審核其意義又與第二款各條重複此款似無存在之必要擬刪除之

終
 云此條係從第^{二款}更進一步而言武裝云云即係成羣結幫
 之謂況第十條後段實係對巡中應有之規定若雜其與
 第二款重複不知將該條後半段併入於第二款第七條
 之中則語意與事實均臻完密

吉原
 云如允將此款刪去則十條後半段加入第七條中亦無不
 可惟文字上應加斟酌

遂高將第三款第十條刪除並將第七條增加數語

終
 云此款既刪則第四款當移作第三款第五款當移作第

四款第六款附則當移作第五款矣

吉原

云原文第四五兩款當然移作第三四兩款擬將貴外部所增邊境引渡犯人數條作為第五款各條亦可此外各條

亦可循序改正

俟

云可照此酌改

吉原

云第六條中須改設三字

擬改為

各項速設四字同條接壤處

下擬加之必要地點五字

其邊境引渡犯人辦法之標題擬

將辦法二字改為規定二字其條文中章程二字亦改為

規定^{三字}俾與本辦法中各條一律又國事犯不引渡一條末應加以但書^云但前項人犯如查係兼犯私罪者仍須互相引渡^{十九字}

終

云所述字面修正各條無甚關係可酌改惟增加但書與歸併第七條兩層容再詳加討論

終

云此案既定為中日國境對巡辦法在此辦法商訂之前貴國在奉吉邊界我境內屯駐軍警及聯絡員各項名目應行撤退然後可實行對巡辦法此我方之要求切

望及早履行者也

吉原

貴國要求撤退外國屯駐軍警已在太平洋會議席提出議案將來如何辦理自應歸該會商辦此時毋庸再議
云太會所議者關於全國之部現在提議係指奉吉邊境而言為貴我最緊要之措置望即代達貴總領事詳為考慮施行 至此會議終止

謹按第三款之第十條上半段本條日使提案下半段係由我方面增入通知接緝不能越境兩語最關緊要故要求併入於

第七條中當時吉原之意以中法辦法中有過必要事得以入境追緝之語要求將不能越境句改為渾括之詞故尚未決現照會議情形將該辦法酌加改正合併聲明

中日國境對巡暫定辦法案

第一款 兩國派員各自巡察國境之規定

第一條 中日兩國各自取締互相接壤地方之土匪

第二條 上開接壤地方分為二段第一段為奉天省與朝鮮之接壤地第二段為吉林省與朝鮮之接壤地

第三條 中日兩國各任命監督官吏於前條記載之二段內為實施本辦法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前條記載之監督官吏朝鮮方面第一段平

北道^安管內以該道知事咸鏡南道管內以該道知事咸鏡北道管內以該道知事第二段咸鏡北道管內以該道知事充之中國方面第一段以安東道尹第二段延吉道尹充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實行官吏朝鮮方面在第一段中平安北道區內者令其駐在新義州昌城高山鎮中江鎮惠山鎮三長面等處在第二段內者令其駐在會寧穩城慶源等處中國方面在^第一段

內者令其駐在安東寬甸輯安臨江長白安圖各
縣在第二段內者令其駐在和龍延吉汪清琿春各
縣

前項實行官吏日本方面係該道之警察部長
或警察署長(分署長包含在內)中國方面係各
該縣知事及各該縣警察所長(巡察署長分署
長包含在內)

第六條 中日兩國實行官吏之駐在地各須速設

電話或電信於接壤處之必要地點接通以期聯絡

第二款 巡察方法

第七條 巡察由兩國警察各於本境行之但彼此追躡匪徒至接壤處應通知接緝不能越境惟須互相機密迅速聯絡取締俾匪徒無所潛逃

第八條 應設巡察官署及分署之處所及人員由兩國監督官吏商議定之

第九條 各本國巡察官署應如何互相連絡應由各本國官吏自行迅速辦理

第三款 監督官吏及憲行官吏之責任

第十條 中日兩國之實行官吏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職分有不遵奉者日本方面則由道知事中國方面則由道尹查明各按照本國律例處置

第十一條 指揮監督憲行官吏之道知事或道尹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職分有不遵奉者朝鮮

方面由朝鮮總督中國方面由奉天省長或吉林省長各自查明按照本國律例處理

第四款 取締國境船舶及渡船之規定

第十二條 航行於國境川河之船舶須携有其船籍國之官憲所規定之證明書以應中日兩國各本境河流巡察官之檢查

第五款 邊境引渡犯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在本國境內搶劫或犯他項私罪人犯逃

過國境藏匿者兩國邊境官吏得互相要請引
渡惟須將其人犯罪緊要文件附送以便核辦
如經認為可以引渡應即照章從速定行

第十四條 兩國之國事犯或與國事犯有涉及者
不在前條引渡之例惟彼此可商允將其驅逐出
境或設法不使再入本國邊界但前項人犯如
但前項人犯如
查係兼犯私罪者仍須互相引渡

第十五條 如犯罪人犯藉口係國事犯或與國事犯

有涉及者而希圖免罪時應將所犯罪案切實根究無任朦朧

第十六條 兩國邊境官吏如有不遵守此項規定者應照第十條十一條辦理

第十七條 關於引渡犯人所需之費用各由請求國擔任償還

第六款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簽字之日起發生効力

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啟陳者敝國人川野甫借家明渡方、件ニ關シ
本月二日付公函第一七八二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趣
聞悉致候早速當館警察署ニ飭シテ川野甫ニ嚴

達致サセ置候處川野甫ニ於テハ該家屋明渡ニ關シテ
ハ敢テ之レヲ拒絶スル意思毫モ無之候へ共今日急ニ他ニ
移轉スベキ家屋ナク又結氷期間ナルニ付他ニ家屋新
築モ不可能ナルヲ以テ相當期間明渡ヲ猶豫アリ度旨申
出スル趣復命有之候間石ノ次第ヲ王ニ志ニ御示達ノ上
相當期間該家屋明渡ヲ猶豫セシムル様御諭告相成度
此段及回答候敬具

公文第七七六號

譯

敬啟者、關於令敝國人川野省騰出租房一事、接准
貴署本月二日公函第一七八二號、敬已閱悉、當即
飭令奉館、察署、嚴諭去後、旋接復稱、該川野兩
所、拒絕騰房、惟目下無可遷移之房屋、又兼
冬季結凍、礙難新築、請予暫緩等情、具復
前來、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希即諭令該主、已志、對於要求騰房

一可、暫緩以相嘗之、朝間、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終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三助

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1386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柳原及荻原小寺西宮在水利局河道左近設置農場任意築壩不納水利一案前經水利局擬具辦法四條呈奉

省長飭令交涉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第一六號公文照請

貴總領事傳諭各該關係人等一體遵辦在案迄今尚未准復遺憾殊深查水利局所擬辦法原為整理

河道使種戶共需水利起見前次照會內業已詳晰聲明想為

貴總領事所諒察茲人奉

省長訓令飭速交涉將飭各該關係人一體遵辦等因奉此用再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先今公文嚴飭各該關係人一律遵照辦理至大石橋等處韓民毆打局員各案仍希從速懲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レ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